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

汪精衛
國際勞工消息

INTERNATIONAL LABOUR INFORMATION

PUBLISHED BY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CHINA BRANCH

Vol. IV. No. 2.

February 1933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 要

- 英國的勞動組合大會與英國
勞工黨.....向理潤
- 國際勞工消息
- 國際工運概況
- 社會保險
- 失業
- 國際勞工大會
-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始末記.....王 瑩
- 專載
- (13) 油漆業禁用白鉛之公約草案
- (14)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
- (15) 海船雇用幼年工人任火夫艙守之年齡限制公約草案
- (16) 雇用海上之幼年及兒童其體格須受強制檢驗之公約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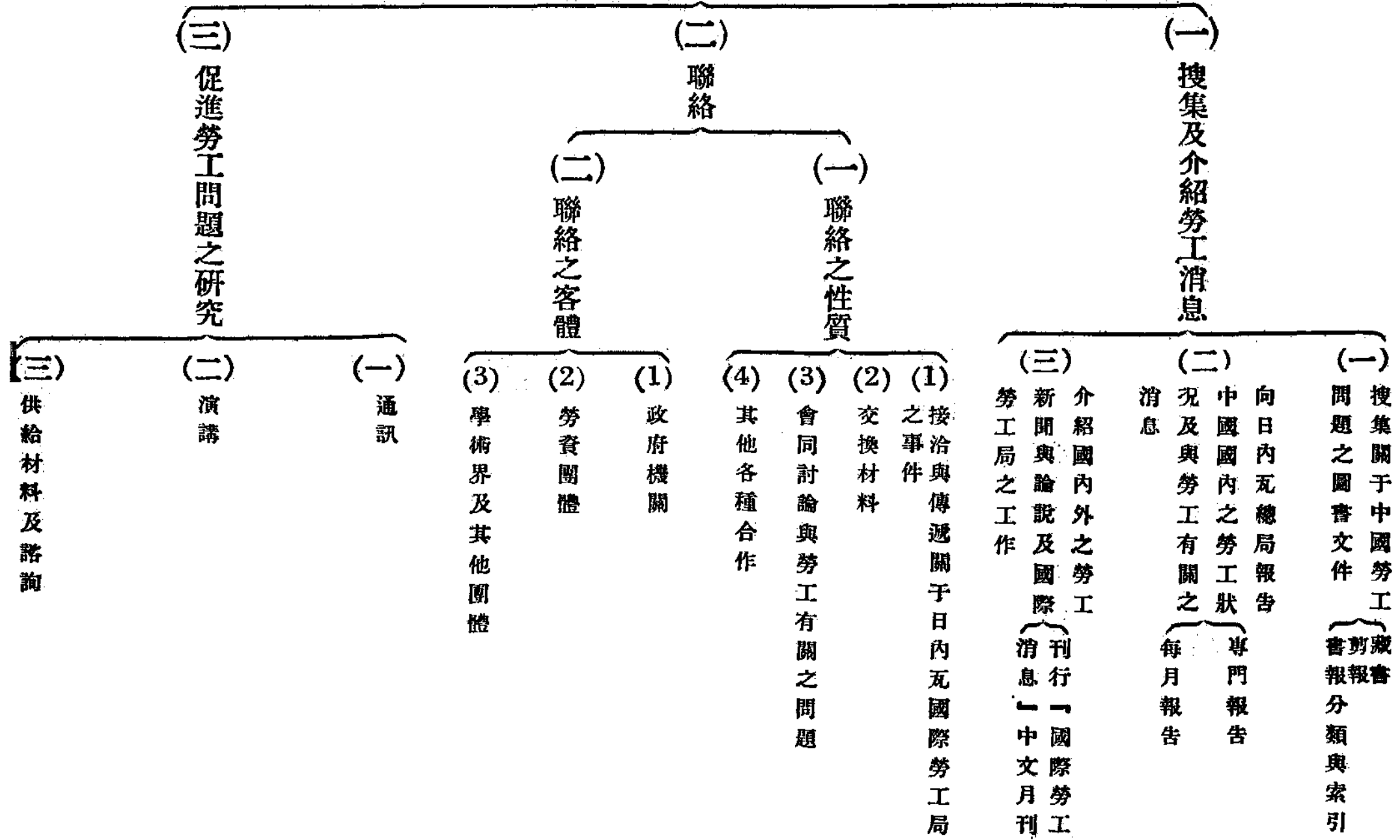
第四卷第二號二十二年二月出版

中國合衆社藏書

號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

工作概況



(一) 搜集及介紹勞工消息

(一) 搜集關於中國勞工問題之圖書文件
藏書
剪報
分類與索引

(二) 向日內瓦總局報告中國國內之勞工狀況及與勞工有關之消息
專門報告
每月報告

(三) 介紹國內外之勞工新聞與論說及國際勞工局之工作
刊行「國際勞工消息」中文月刊

(二) 聯絡

(一) 聯絡之性質

(1) 接洽與傳遞關於日內瓦國際勞工局之事件
(2) 交換材料
(3) 會同討論與勞工有關之問題
(4) 其他各種合作

(二) 聯絡之客體

(1) 政府機關
(2) 勞資團體
(3) 學術界及其他團體

(三) 促進勞工問題之研究

(一) 通訊
(二) 演講
(三) 供給材料及諮詢

國際勞工消息目次

英國的勞動組合大會與英國勞工黨

社會問題調查與研究機關之介紹

(七)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概況

國際勞工消息

(一) 各國與勞工公約及建議案

(二) 國際工運概況

(1) 國際礦工聯合會

(3) 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

(5) 保加利亞工會大會

(7) 國際工會聯合會

(9) 西班牙工人總同盟

(三) 社會保險

(1) 濠天利之疾病保險

(四) 失業

(1) 最近世界失業狀況

(五) 國際勞工大會

國際勞工消息目次

向理潤

(2) 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

(4) 日本工會會議

(6) 德國工會之要求

(8) 國際漆工秘書廳

(2) 中國之失業

國際勞工消息目次

二

(1) 國際勞工大會之中國代表

(六) 僱主組織

(1) 瑞士僱主協會聯合會

(七) 工廠檢查

(八) 其他

(1) 山西礦工之生活

(2) 中華慈幼協會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始末記

王瑩

專載

(一) 國際勞工公約

(13) 油漆業禁用白鉛之公約草案

(14)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

(15) 海船雇用幼年任火夫船守之年齡限制公約草案

(16) 雇用海上之幼年及兒童其體格須受強制檢查之公約草案

(二) 同業公會業規

(1) 上海市陽傘業同業公會業規

(2) 上海市漆業同業公會法規

(3) 上海市醬酒業同業公會業規

英國的勞動組合大會與英國勞工黨

向理潤

一 導言

自從一九三一年英國工黨與麥唐訥 *Ramsay MacDonald* 分家後，勞動組合大會 *Trade Union Congress* 的行動已格外令我們注意了。在一九三一年以前，牠雖然也是工黨的主幹，然而領導工黨的人，大都是一般智識派的社會主義者，而非出身於工會的。勞動組合份子則多半在工業界做實際工作。一九三一年下黨內部變化，已表現出他們的勢力超過其他工黨內各派之上；麥唐訥與史諾登等都被他們壓倒了。從前比較上不甚知名的一些工會領袖，現在已經變成要人，而勞動組合大會的權力，愈足以轉移或操縱工黨的政策，實值得我們去分析及研究了。

二 勞動組合大會的歷史

勞動組合大會是英國各種勞動組合的國會，由每個工會派代表組織而成的。牠的目的就在討論勞動組合的各種問題，以及牠們的社會的或政治的政策；凡工人利益所在，牠就應當努力趨之。這個大會是一年開一次會。假如我們要明瞭牠的功用，我們總得知道牠的歷史；要知道牠的歷史，又非了解勞動組合運動的由來不可，因為畢竟勞動組合是牠的根源；沒有勞動組合，就不會有勞動組合。

大會一談到勞動組合運動的歷史，我們一定要想起英國勞工問題的泰斗，韋伯先生及其夫人，*Mr. and Mrs. Sidney Webb* 他們著的英國工會運動史，是關於這個問題最詳盡的標準著作。這裏我不過作一個簡單敘述而已。

所謂勞動組合 *Trade Union* 在十七八世紀，產業革命以前就發生了。然而所謂勞動組合運動，則絕對是產業革命後的產物。從產業革命到一八四〇年的勞動組合運動，可以說是英國工人運動中最激烈，最革命的運動。工會組織風起雲湧，如雨後春筍。以爭工人利益為目的，不惜施行激烈及暴動的手段。因此遂為政府所禁止，通過若干法規，禁止工人組織。各勞動組合乃不得逞。及至一八二四年，在蒲拉師 *Francis Place* 及休謨 *Joseph Hume* 領導下，達到取消「禁止工人集會」之法令 *Combina-tion Acts* 而勞動組合運動復興，工會之數目一時大增，遂發生工人革命之流血慘劇。在此種工人革命高潮中，各工會聯合組織實為必需，且亦為當日口號。故總工會 *The Grand National Consolidated Trades Union* 之設乃應運而生。惜乎工人革命為政府殘酷手段所平服。而一八三四年之勞動組合已四分五裂，瓦解分散，匿跡消聲，不復成為大勢力了。迄後工人運動有渦文 *Robert Owen* 之合作運動，及約法運動，但非純粹的勞動組合運動，且亦均告失敗。

一八五〇年勞動組合運動又行復活。這一次參加運動的，可以說是一些細工業的勞動組合，而

粗工業則擯於門外。他們看見一八三〇年革命方式的運動之失敗，約法運動之毫無良好結果，覺得用武力來推翻資本家及政府是無濟於事的。於是他們這次運動的工作就集中於整飭各組合的內部，求組織完善與穩固，及設法使各組合得到法定地位；一言以蔽之，他們的目的是在求各階級之法律、政治、經濟及社會的地位平等。他們的方法是平和的，他們可以說是一種現實的及守舊的勞工運動了。這一派運動的代表機關就是技工聯合會 *The Amalgamated Society of Engineers*。在一八六〇年後這會的領袖，普通稱爲 *Tom*，努力進行，以爭得勞動組合之法律平等爲目標，成績頗爲可觀。他們於一八六八年召集第一次勞動組合大會 *The British Trades Union Congress*，這就是勞動組合大會的來源。

自一八八九年起，英國的勞動組合運動又轉向一種新趨勢。一八八九年在英國工人運動史有一件很值得注目的事，就是碼頭工人總罷工。碼頭工人罷工，一般社會主義者利用此種機會大宣傳其社會主義，並加入工作，領導工人罷工運動。結果，即碼頭工人罷工成功後，粗工業的勞動組合一一的組織起來，而勞動組合運動漸次社會主義化。一八九三年，獨立工黨 *The Independent Labor Party* 由哈地 *Keir Hardie* 組織成立，以宣傳社會主義爲主要工作；遂給勞動組合運動以一興奮劑。而於社會主義理論上的發舒及創造則有賴於一八八九年成立的費邊社 *The Fabian Society*。故此後的工

人運動已由守舊的現實的，法律的，轉變為有政治目標的，積極的，而又社會主義化的運動。不管他是如何的情形，自一八六八年後，英國組合運動的樞紐機關，就是我們目前所要討論的勞動組合大會。

勞動組合大會於一八六八年開第一次會，登記的會員約一一八，〇〇〇人。這並不是說每一個會員都到會；他們是推舉代表到會開大會的。一八七八年登記會員六二四，〇〇〇人；一八八八年，會員八一六，〇〇〇人；一八九八年會員一，一八四，〇〇〇人；一九一三年，會員二，二三二，〇〇〇人。歐戰中工人加入各種勞動組合者驟增，迄至歐戰後，一九二〇年，有會員六，五〇五，〇〇〇人。但會員之每次增加情形，決不可與勞動組合機關加入該大會之數量同日而語。一九一五年加入勞動組合大會之組合團體約二一五個，會員總數二，六八二，三五七人；而一九二〇年會員增至六，五〇五，〇〇〇人，團體數目仍不過二一五個。

茲將英國勞動組合大會一九〇〇年後會員數目列表如下，以明該會勢力之增減。

年	會員數目	年	會員數目	年	會員數目
一九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二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四	一，四二三，〇〇〇	一九〇五	一，五四一，〇〇〇
一九〇六	一，五五五，〇〇〇	一九〇七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	一，七七七，〇〇〇
一九〇九	一，七〇五，〇〇〇	一九一〇	一，六四八，〇〇〇	一九一一	一，六六二，〇〇〇
一九一二	二，〇〇二，〇〇〇	一九一三	二，三三二，〇〇〇	一九一四	

一九一五	二, 六八二, 〇〇〇	一九一六	二, 八五一, 〇〇〇	一九一七	三, 〇八二, 〇〇〇
一九一八	四, 五三三, 〇〇〇	一九一九	五, 二八四, 〇〇〇	一九二〇	六, 五〇五, 〇〇〇
一九二一	六, 四一八, 〇〇〇	一九二二	五, 一二九, 〇〇〇	一九二三	四, 三六九, 〇〇〇
一九二四	四, 三二八, 〇〇〇	一九二五	四, 三五五, 〇〇〇	一九二六	四, 三六六, 〇〇〇
一九二七	四, 一六四, 〇〇〇				

* 因爲手邊無歷年勞動組合大會報告,亦無工黨年鑑,故一九二八以後會員數無法註明。上表係根據 G. D. H. Cole: 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Working Class. P. 230.

三 勞動組合大會的組織及功用

勞動組合大會是英國各工會的一個聯鎖機關;牠包括英國五分之四的勞動組合團體。這個大會一年召集一次,由各勞動組合派代表組織而成。開會期間不過一禮拜,而議案山積,必須解決各工會間的種種問題。大會開完後,執行機關在從前叫國會委員會 Parliamentary Committee。顧名思義,我們就可以知道這個委員會的功用。牠的主要工作是用來代表勞動組合大會去常常向英國的國會請願或施一種壓力,使國會中易於通過工人心目中所渴望的各種勞工法或有利於工人的提案。不過我們要注意,在一九二〇年以前,勞動組合大會並不是各工會的國會,並無最高立法權威。比較近乎工會的立法機關是一八九八年勞動組合大會議決設立的勞動組合聯合總會 General Fede-

ration of Trade Unions。

但是一八九九年後，勞動組合大會內部的組織又有一點變動。那年成立了一個政治的機關，叫工人代表委員會 Labour Representation Committee，也是由大會通過的。從一九〇〇年到一九〇六年各勞動組合均以這個新機關作工人向國會請願的委員會。牠的地位恰好代替了從前的國會委員會。雖然，國會委員會也是存在的，也照例去向國會交涉，不過奔走國會的實權已由國會委員會移轉到工人代表委員會之手了。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四年之間，國會委員會並未有何工作，幾乎等於駢枝機關。一九一八年歐戰方酣，國會委員會又加緊工作，然亦不能恢復其舊日之地位。一九一九年英國鐵路工人大罷工事起，正需要一有權威的執行機關，以供指揮及救助鐵路工人。照理他們很可以用國會委員會，因為國會委員會比較上說這是大會閉會後的執行機關。然而他們終於不用，另外組織了一個調解委員會。鐵路工人罷工之事漸次成爲工人與政府之爭，故工界深感覺到有設立一中心的，有最高權威的，及指揮的機關。但是詳細一查工會的組織，有五個機關均類似之，而無一能名符其實。第一即所謂勞動組合聯合總會，但該會到一九一六年與礦工總會爭執地位大受影響。一九一九年前這個機關本來代表英國的工界加入國際勞動組合大會，但一九一九年後者改組，英國的勞動組合大會 Trades Union Congress 已代替聯合總會而爲英工界之代表。故總會之地位已不能夠

稱爲工界的最高的，最代表的機關。第二卽所謂勞工三角聯盟The Triple Alliance 這個團體本欲擴張而與其他各工會聯盟，因碍於事實，未能如願以償，故也不能稱爲工界的最高的聯合機關。第三是臨時勞動組合聯合會 ad hoc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在一九一九年開全國工業會議 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 到會的工人團體就組織這個聯合機關。但前述的三角聯盟及工程工人會未加入，以致失却重心。剩下還有兩個機關可以稱工界的最高聯合機關，一卽我們曾經提到的調解委員會，其他卽我們欲詳加討論的勞動組合大會及其執行機關——國會委員會。後來這兩個機關與一九一九年的臨時勞動組合聯合會合同擬出一合併辦法，創設一工界最高權威機關。其計畫卽各工界的聯合機關仍保存勞動組合大會名稱，國會委員會則決定取消，易以一理事會。這個理事會的權威就比從前增高多了，而改組後的勞動組合大會亦較前爲充實。我們這篇文章所要分析的，當然就是一九二〇年改組後傳到今天的勞動組合大會及其理事會。

第一，我們談一談理事會的組織及選舉法。理事會設理事三十二人。每一勞動組合均可提出一位理事，候選人由大會選舉之。大概必須得三百五十萬票才有當選希望。理事之席次係分配於若干類組合中，分類方法係將性質相同之勞動組合歸爲一類。每類選出若干理事。一類中之選舉法採比例代表制。茲將其選舉及代表制度列表如下以說明之：

英國的勞動組合大會與英國勞工黨

勞動組合大會理事會代表比例及委員會分類表

工會類別	男女會員總數	女會員數目	加入理事會代表人數	理事會分組委員會
礦工	七八五,〇〇〇	—	三	A
鐵路工人	四四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	A
運輸工人	四〇七,〇〇〇	—	二	A
造船工人	一四三,〇〇〇	—	—	A
工程師	四四九,〇〇〇	—	三	B
鋼鐵工人	一五八,〇〇〇	—	二	B
建築工人	三八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	B
棉織工人	二四二,〇〇〇	—	二	C
其他紡織工人	一六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	C
織布工人	九八,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	C
皮革工人	八七,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	C
玻璃瓷器工人	一九二,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	D
農作工人	三〇,〇〇〇	—	—	D
普通工人	三九一,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	D
印刷工人	一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	B
機關服務職員	一七〇,六八〇	—	—	B
其他非手工工人	六八,〇〇〇	—	—	F
總數	四,三六九,〇〇〇	四三六,三〇〇	三三	

讀上表，有一點應加說明者，即分組委員會之功用。分組委員會為研究工人中各種問題之機關，理事會不開會，即常由此種委員會討論日常發生事務及問題；即理事會開會亦需此類委員會之熟思考慮，故頗為重要。分組委員會如何組織，上表規定。如礦工理事三人，鐵路工人理事三人，運輸工人理事二人。合組A分組委員會。委員會共有六個。至此，英國工界最重要之勞動組合大會理事會於其組織方面已有相當描述；我們今後所最關心的，即理事會之權限及地位究如何？

理事會的權限本無明文規定，不過牠的權威一天一天的增漲。各組合間的爭議，已經由牠處理，有時有人建議給與理事會以全權，使成為各組合的太上政府，然而各組合多欲保持其獨立性質，未能實現。所以理事會只可以說是一個聯邦政府，而非主權集中的機關。不過在賦予牠的權限之下，牠是最有力的團體。

四 勞動組合大會與工黨的關係

上面我們已經把勞動組合大會的歷史與組織講清楚。其實最重要的是該大會與工黨的關係。要明瞭牠們的關係，當然又非回溯一下工黨成立的歷史不可。

創造工黨的第一人就是哈地。他最關心工人的利益，而英國工人階級之參加政治活動，活動後又成功，都是他及其他數位工人領袖努力所致。哈地的第一次大努力，就是成立一個獨立工

黨。這個機關的作用。是在鼓吹社會主義，及努力政治活動。他們在十九世紀末葉的國會選舉，小試其鋒，略有成績。譬如一八九二年，哈地，白英士 John Burns，威爾遜 J. Havelock Wilson，二人均當選為國會議員。哈地既然在努力造成獨立工黨，照理是不必再設法成立工黨的。爲什麼他們又在奔走創立工黨？講到這裏，我們就要回到英國的勞動組合團體。哈地及其朋友的目的，是想造成一個以社會主義爲政策的黨，但是他們認爲非以勞動組合爲根基不可。因爲要勞動組合之人數及其經濟援助，才可造成一種有大勢力的政黨，作以後爲工人謀利益之工具。一言以蔽之，他的口號是「將獨立工黨的社會主義聯合在勞動組合的經濟實力上」。他之出此政策，一查獨立工黨及勞動組合大會的人數，即可明白，我們絕不會說他無理。如一八九五年，獨立工黨的黨員有六千人，勞動組合大會的會員有一百萬人。人多爲王，當然非擲擲勞動組合大會不可了。他們以後的工作，就在如何使勞動組合大會社會主義化，使其聽他們的指使。果然，他們的努力是達到目的了。在一八九九年勞動組合大會裏，就通過了一個議案，決定成立工黨。不過一時他們尙未正式拿出工黨這個名稱來。他們首先成立一個委員會來籌備工黨。這個委員會是由下列數團體的代表組織而成：

1 勞動組合大會

2 獨立工黨

3 社會民主聯合會

4 費邊社

一九〇〇年就開了一個大會，專為討論工黨成立問題的，這個大會到了各方代表一百二十九人，這些代表所代表的人數，屬於勞動組合大會者佔五十萬人（約勞動組合大會會員半數），其他各團體才七萬人。上面那個委員會在開會前就起草一個工黨憲章，起草員中有蕭伯訥、哈地、及麥唐納等。這個憲章為大會所通過，而哈地所渴望的以「社會主義為政策，勞動組合為基礎」的工黨便呱呱墜地了。起初他們未拿出工黨這個名稱，只叫工人代表委員會 *Labour Representation Committee*，一直到了一九〇六年才用今名的英國勞工黨。

從上面我們就可以看見工黨與勞動組合大會的關係；勞動組合是工黨的基礎，主幹，及實力所在。凡工黨之大計，均惟該大會的馬首是瞻。故所以在工黨的組織上，那兩個團體都有密切的聯絡。他們成立了一個聯合國際部、聯合法律部、聯合研究部、聯合宣傳部及其他帶臨時性質的聯合機關。而最要者為一全國聯合理事會，由國會中工黨議員代表，勞動組合大會的理事會，工黨的全國執行委員會三個機關推出代表組織之。討論幾方面有關於事情。大會雖為工黨之一份子，與費邊社、合作社等是並等的，而實際上，大會可以左右工黨。即拿組織這一點來看，也是很顯然。工黨的最高機關，叫全

國執行委員會，共有委員二十四人，組合派就佔了十三席，恰爲過半數，即可證明。

從財政方面看，工黨更須得勞動組合大會之助，離不開該大會的控制。布軟烈 *Fred Bantley*，曾任大會理事會助理秘書，亦一最熟習英國勞動組合運動專家也。作下列的論調：

「工黨的政治前途，也就是勞動組合的前途，假如我們從工黨與組合的財政關係來看。大多數工黨的國會議員候選人都是由勞動組合提出而又由牠負經濟責任，進行競選運動的。即工黨的本身，其能存在及進行工作均靠勞動組合的經濟接濟，故所以英國的工黨，假如我們高興的話，簡直可以叫勞動組合工黨。」

繆爾先生 *Ramsey Muir*，英國自由黨有名學者也，於其所著英國政府一書，暢論工黨與勞動組合的財政關係，極爲透闢，茲譯其大要於下：

「工黨的用費一部分是靠黨員的捐助，因爲工黨的黨章規定每位黨員每年均有相當的黨費。但是這個數目甚微，不能應付工黨全部工作之用，即以之供給各地方工黨亦嫌不足。故結果，即自工黨成立以來，大宗費用均仰給於勞動組合。……勞動組合所存積的政治活動費，一部分用來津貼國會議員選舉之用；這些候選人不是各組合的會員即是職員。他們當選後有兩重義務，一面向黨要忠實，而他方面向組合也要服從。萬一黨與組合有衝突，他們是舍黨而從組合了。過

去由組合津貼而當選之議員數目之次，遠足以左右工黨。故所以工黨簡直成了一個勞動組合黨……勞動組合除供給工黨的選舉費外，並且又供給工黨本身的大部分用費，幾乎全部。結果即組合在工黨的最低機關上佔重要地位。工黨的全國執行委員會二十四人，組合派得其十三。由此觀之，組合派之控制工黨的政策及財政，已無疑義。」

再從工黨的會員方面看，勞動組合亦佔大多數。茲列表如下：

工黨黨員表

年	代 參 加 工 黨 的 組 合	地 方 工 會 及 黨 的 數 目	社 會 主 義 及 作 社 等 團 體	總 數
	數 目 人	數 目 人	數 目 人	數
一九〇〇—一	四一	七	三二二，八六一	三七五，九三一
一九〇一—二	五六	二一	二一三，八六一	四六九，三一
一九〇二—三	一二七	四九	二一三，八三五	八六一，一五〇
一九〇三—四	一六五	七六	二一三，七七五	九六九，八〇〇
一九〇四—五	一五八	七三	二一四，七三〇	八七〇，〇〇〇
一九〇五—六	一五八	七三	二一六，七八四	九二一，二八〇
一九〇六—七	一七六	八三	二二〇，八八五	九九六，〇六七
一九〇七	一八一	九二	二二二，二六七	一，〇七一，九四〇
一九〇八	一七六	一三三	二二七，四六五	一，一五四，五〇〇
一九〇九	一七二	一五五	二三〇，九八二	一，四八一，六三〇

英國勞動組合大會與英國勞工黨

一九一〇	一五一	一	三九四	四〇二	一四八	二	三一	三七七	一	四二五	七七九
一九一一	一四一	一	五〇一	七八三	一四九	二	三一	四〇四	一	五三三	一八七
一九一二	一三〇	一	八五八	一七八	一四六	二	三一	二三七	一	八八九	四一五
一九一三	—	—	—	—	一五八	二	三三	三〇四	—	—	—
一九一四	一〇一	一	五七二	三九一	一七九	二	三三	二三〇	一	六〇五	六二一
一九一五	一一一	二	〇五三	七三五	一七七	二	三二	八三八	二	〇八六	五七三
一九一六	一一九	二	一七〇	七八二	一九九	三	四二	一九〇	二	二二二	九七二
一九一七	一二三	二	四一五	三八三	二九九	三	四七	一四〇	二	四六二	五二三
一九一八	一三一	二	九六〇	四〇九	三八九	四	五二	七二〇	三	〇一三	一一九
一九一九	一二六	三	四六四	〇二〇	四一八	七	四七	二七〇	三	五一	二九〇
一九二〇	一二二	四	三一七	五三七	四九二	五	四二	二七〇	四	三五九	八〇七
一九二一	一六	三	九七三	五五八	四五六	五	三一	七六〇	四	〇〇五	三一八
一九二二	一〇二	三	二七九	二七六	四八二	五	三一	七六〇	三	三一	〇三六
一九二三	一〇六	三	一〇〇	一四九	五〇三	六	三五	七六二	三	一五五	九一一
一九二四	一〇八	三	一五八	〇〇二	五二九	七	三六	三九七	三	一九四	三九九
一九二五	一〇六	三	三三七	六三六	五四九	八	三六	二三五	三	三七三	八七一
一九二六	一〇四	三	三五二	三四七	五五一	八	三五	九三九	三	三八八	二八六
一九二七	九七	三	二三九	九三九	五三二	六	五四	六七六	三	二九四	六一五
一九二八	九一	二	〇二五	一三九	五三五	七	五二	〇六〇	二	〇七七	一九九

假如我們隨便揀出一年工黨的黨員，如一九二〇年，組合派佔四，三一七，五三七人，而其他

團體合計只四二二，二七〇人；可以說是一百與一之比。這就看得出組合派在工黨的勝勢了。

無怪乎一到了國會選舉，工黨就要求助於勞動組合，不但要他們的錢，並且要他們去投票，選出工黨的議員。在一九二九年總選，英國工黨勝利，第二次上台組閣。在卽年工黨的報告裏，我們看見下面一段文字，感謝勞動組合援助工黨的功績了：

「工黨全國執行委員會願意在年會報告上留一個記錄，表示感謝勞動組合大會理事會全副精神援助工黨一九二九年總選的盛意。理事會爲工黨候選員而發的宣言，尤能團結勞動組合會員使之一致選舉工黨候選員。其爲用頗大。此外理事會祕書長，宣傳部，組織部之幫助工黨，更當銘感的。」

從上面的情形看來，組合派之在工黨議員中佔多數，亦理之當然；所以一九三一年，麥唐訥與組合派之爭，麥氏以首相及工黨領袖的地位，而在工黨中乃完全失敗。這件事在工黨及組合派關係史上是一件極重大的事，我們下面再談一談。

五 一九三一年勞動組合派與麥唐訥的分裂

一九三一年工黨內部的分裂，在表面上突如其來，出人意料。究其實際，則知種因正遠，毫無足怪。其分裂主因，則因工黨內勞動組合派與麥唐訥政見不合，各走極端。要明瞭此中真象，第一，我們須先

說一說工黨思想之不一致，及份子的複雜。

工黨的思想，在一九三一年未分裂前就有幾個派別。大別之，我們可以分作三派。第一派我們可以稱爲「費邊主義者」，這派的領袖就是麥唐訥，史諾登，韋伯等。他們對於實現社會主義，主張取循序漸進的辦法，故又稱漸進的社會主義者，*Progressive Socialists*。他們這一般人都是些智識份子，在工黨內常居領導的地位。第二派，即爲勞動組合派。這一派談到思想，從前只可以說是半社會主義；他們以爭工人利益爲大前題，他們的情形，前面已經講的很多，用不着再贅。第三派就是思想激烈的獨立工黨。他們的領袖在從前也是麥唐訥，不過後來麥氏漸次右傾，已與他們不相容，遂於一九二七年脫黨了。現在的領袖是馬克思頓 *James Maxton*。他們不贊成工黨內閣處處同資本案妥協，而主張奪到政權後，立刻就實行澈底的社會主義。

工黨的思想既不一致，過去工黨能維持內部團結對外，已然費麥唐訥的苦心。但其有分裂之可能，蓋不成問題。至如談到組織，工黨不過是許多團體的結合，內容亦非常複雜。工黨的最高機關算是工黨全國執行委員會；而在此委員會中，勞動組合派佔了過半數。勞動組合大會及其理事會，在工黨中並沒有法定地位；然而他們是同工黨的權威機關並立的，甚至於可以說是在操縱工黨，而爲工黨的太上政府。麥唐訥在過去是暗中同他們爭鬥的。這種黨內有派的情形，工黨之一旦分裂，是不足奇

的。故一九三一年事變一起，麥唐訥便同勞動組合派破裂了！

麥唐訥與勞動組合派的分裂，在公的方面，是因為英國財政難關當前，工黨內閣為英國銀行所逼，不能單獨應付當時嚴重的局面。麥唐訥不與工黨內閣總辭職，反而努力組織國家內閣，敢於提議裁減勞動組合視為命脈的失業保險金。因而麥氏內閣一成立，工黨在勞動組合派控制下即堅強反對。麥氏身為領袖，所能得到擁護他的政策的工黨議員，不過十三人而已。如何麥氏在工黨之失敗一至於此？其原因如下。

第一，主要原因即麥氏與勞動組合大會作對，而該大會實力足以左右工黨，遠在麥氏上。麥氏離開該派立場，即不能得工黨之擁護。第二，麥氏在工黨地位自一九二六年後已漸次動搖，反麥唐訥的聲浪時有所聞。麥氏與工黨之主幹——勞動組合——又無一切聯絡。即與工黨幹部人物，亦殊形隔膜；日惟在倫敦貴族社交中周旋。第三，麥氏任首相，所持政策過於保守，不為少壯派工黨議員所喜。在麥氏之措詞，以為工黨未得到絕對的多數，只在位而未當權，故難於施行純粹的社會主義。但據他方面觀察，則認為工黨即有過半數，以麥氏任首相，恐未必能施行社會主義。有人甚至於說麥氏遠不如路易喬治的左傾。第四，韓德森任外相成功，威望資格，是足與麥氏並駕齊驅，且又與勞動組合派有密切關係。二人實際上亦互相猜忌，故事變一起，韓氏已取麥唐訥的領袖地位而代之矣。

麥氏離開工黨後，今後的工黨，可以說完全是勞動組合派把持下的工黨，而其政策也趨向於左。但一九三一年總選結果，國家內閣佔五百五十七位議席，自由黨三派合併佔六十七席，工黨在國會中只有五十二席，其中且有獨立工黨六席。則今後勞動組合派所領導的左派，實行澈底社會主義的工黨，欲實現其目的，將更感困難了。這個新派的領袖，在表面上，是韓德森，蘭斯堡等，而就其實際，則勞動組合工會之首腦實為後台要人也。如黑德 Arthur Hayday，勞動組合大會理事會主席及其祕書長西春 Walter M. Cirine，運輸及普通工業總工會祕書長比文 Ernest Bevin 等之言論行動，將來實足以左右工黨政策。但工黨之勢力既減退如斯，前途發展如何，只有靠事實來證明了！

社會問題調查與研究機關之介紹

(七)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概況

(一) 成立經過

本所之創設，在民國十六年末，為中央研究院最先設立四種研究機關之一。當時即在南京平倉巷設立臨時籌備處。至十七年三月，與地質研究所及前大專學院譯名統一委員會合租上海閘北寶通路三六七號房屋，開始辦公。嗣以地方偏僻，交通不便，遂與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合購上海亞爾培路二〇五號（現改三三一號）房屋，於五月間遷入，同時將南京所設籌備處結束。未幾，本所分為四組：即民族學組，社會學組，經濟學組及法制學組；各聘專門學者充當主任，分組進行；惟以亞爾培路房屋不敷應用，遂將民族學及法制學二組暫設南京成賢街前國民政府法制局地址內（即今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並由國民政府指撥該局房屋及圖書檔案等歸本所接收。後為集中各組，便利研究計，於十八年二月租得上海福開森路三七八號房屋，遂將上海亞爾培路之社會學，經濟學兩組，與南京成賢街之民族學，法制學兩組，以及一切圖書設備等，先後一併遷入。後又以房屋不敷，於六月中添租鄰屋勞利育路四號為社會學及法制學兩組之用，願兩處房屋俱係住宅式，不適研究及辦公之用。本

所爲將來發展計，故有自營建築之計劃，原擬在上海白利南路中央研究院新置基地，與物理、化學工程等研究所合建巨廈，會以國民政府令中央研究院各機關集中首都，本所遵即勘定南京欽天山東麓隙地計劃建築。茲此項建築已於二十年十二月全部落成，在未落成前，本所民族學、經濟學兩組及圖書館等，已遵奉院令於二十年九月先行遷京，暫借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餘屋辦公。迨新屋落成，遂於二十一年一月正式遷入，四月末，復續將上海之社會學及法制學兩組遷來。自是而後，本所始有固定之基礎。

(二) 組織

本所置所長一人，前本分民族學、社會學、經濟學及法制學四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研究員及助理員若干人。在行政方面又設秘書一人，事務員、圖書管理員及書記若干人。自二十一年度起，遵照本院第一次各所館主任會議，取消分組制，改爲混合制，又將秘書名義取消，所有文書、事務、圖書等事宜，分別由專任研究員擔任之。

(三) 設備

(甲) 建築 本所新建鋼骨水泥凸字形樓房一幢，位於南京欽天山東南麓，建築費六萬餘元。前部房屋分二層，樓上下共二十餘間，樓上作研究室，樓下作辦公室，標本陳列室，及會客室等之用。後部

房屋分三層，上中二層作藏書之用，足容圖書十萬卷，下層用作儲藏公報雜誌，另在西北隅建平屋十餘間，一部分爲儲置儀器及其他各物之用，一部分則爲廚房及餐室等。

(乙)圖書 截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計中日文二七，四九七冊；西文一一，〇八六冊；合計三八，五八三冊。

(丙)雜誌及公報 截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計中日文一六，七四六冊；西文一〇，〇四六冊；合計二七，一五二冊。

(丁)儀器 本所需用儀器之處較少，僅民族學方面備有人體測量器十一種，攝影機，反光四射攝影機，及六吋攝影機各一具，並附件；又幻燈一架，民族影片一百五十三張，特設儀器室一間儲藏之。

(戊)標本 本所之標本，亦僅民族學方面有之。已佈置陳列室二間：一間陳列松花江下游赫哲標本五百餘件；台灣番族標本一百零四件；四川獼猴標本二十六件，一間陳列海洋洲標本三十七件，非洲五十七件，美洲二十件，歐洲史前石器時代者二十件。又圖表百二十幅，人種照片二十八幀，則分別懸諸壁間。

(四)研究概況

本所研究工作，除業將研究結果作成報告已經出版者，詳見出版品提要外，茲將正在研究，及報

告雖已作成尙未出版者，分民族學，社會學，經濟學及法制學四種學科，略述如次：

(甲) 民族學

(1) 世界各民族之結繩記事與原始文學之比較研究 (擔任研究者蔡元培) 在文字未發明以前，結繩爲最普通的記事方法，古代中國人，墨西哥人，秘魯人均用之；在現代未開化民族中亦有用之者。茲就古今之結繩紀事，與原始文字作比較的研究。

(2) 松花江下游赫哲民族之研究 (擔任研究者凌純聲) 此項研究現在告竣，內容分(一)中國古代東北民族與赫哲民族，(二)赫哲的文化，(三)赫哲的語言，並附錄赫哲的故事十九種。

(3) 海南島黎人之調查 (擔任研究者史圖博) 海南島之黎人，爲中國西南民族之一種。二十一年夏經實地調查，知該支除黎人外，尙有苗，岐，倭，諸種人。所得標本頗多，現正在研究中。

(4) 外國民族名稱之漢譯 (擔任研究者芮逸夫) 外國民族名稱，不下千餘種，漢文譯音，紛歧殊甚。茲製成外國語文譯音表，將各民族名稱按表定標準，一一音譯之，並繫以簡單之說明，將其種族居處，及文化特徵簡括敘述之，末附中，英，法，德四種文字之索引。

(乙) 社會學

(1) 上海工廠中包身制之調查 (擔任研究者陳翰笙等) 年來天災人禍，相繼頻仍，農村破產，

鄉間婦女被迫離村，至上海作工，大抵僅以二三十元之代價，出包二年或三年，出包期內女工無自由可言，本年春本所曾派員赴各工廠調查此項包身制之詳情，藉明鄉村婦女在大都市中生活之一斑。

(2) 寶山田產移轉之調查（擔任研究者陳翰笙等）寶山自民國四年田地清丈結束後，所有全縣田產買賣抵押均有詳細之登記。本所於二十年夏曾派員至該縣田地冊單局抄錄其全部表冊，並經作概況調查，現正在整理材料中。

(3) 無錫農村經濟調查（擔任研究者陳翰笙等）無錫之工商發達，其農村經濟與他縣亦顯然有特殊之處。本所於十八年夏至無錫，就二十二村中挨戶調查一千二百零七家，又擇其附近之十三村，及另各村經濟中心之八市鎮，作一概況調查。所得材料，現在整理中。

(4) 保定農村經濟之調查（擔任研究者本所與北京社會調查所合作）保定之工商尙未發達，其耕農較多，地多沙土，祇宜種麥，顯然與無錫之情形不同。本所於十九年夏與北京社會調查所合作，至保定擇其最普通之村莊挨戶調查，所得材料，現在整理中。

(丙) 經濟學

(1) 中國國際貿易統計之研究（擔任研究者胡紀常）此項研究，係依據可靠材料，攷查我國對外貿易統計方法歷史上之沿革，然後將現行方法與歐美各國對外貿易統計方法作比較研究，以

見其異同，而攷其利弊。

(2) 上海對外貿易進出口貨雜費之調查（擔任研究者樊明茂等）此項研究，係我國國際貨物貿易差額統計改算手續中之重要部分。本所於民國二十年冬先就上海重要進出口商行查詢進出口貨雜費之內容及其他情形，藉觀所擬調查表格之是否合用；次更向各業公會查詢，以資參證。

(3) 勞動保險之研究（擔任研究者羅志儒）此項研究，約分四部：(一) 疾病保險，(二) 老年卹金，(三) 災害保險，(四) 失業保險。我國於十九年工商部召集之工商會議，已通過數案，請採用勞動保險之各部，且於去年實施工廠法，已開始檢查。將來對於工人之疾病、死亡、殘廢、失業等，皆有記載。惟如何利用此種數字之材料，以確定保險計劃與津貼之關係，一方以維持工會標準生活，他方又使保險準備庫隨時保持自足之狀態，此為本問題之焦點。

(丁) 法制學

(1) 上海公共租界制度之研究（擔任研究者徐公肅）上海公共租界為租界中之最重要最複雜者，亦為吾國國際問題中之一極重要複雜之問題。此項業已告竣。內容計分三部：(一) 有歷史的考察，(二) 為現狀的考察，(三) 為法理的考察，末段以結論並附以重要文件及參考資料。

(2) 租借地之研究（擔任研究者丘瑾璋）租借地問題，國人尙少研究，本所現從事於此，擬分

四部研究：(一)爲歷史之敘述，(二)爲現狀之考查，(三)爲法理的考察，(四)爲已收回之租借地之收回經過。

(3) 上海事件之國際法的研究 (擔任研究者王德輝) 此項研究分四部分：(一) 上海事件與戰爭，(二) 上海事件與國際爭端之和平解決方法，(三) 戰爭行爲與戰爭法，(四) 上海事件之責任問題與國際法之前途。

(五) 出版品提要

專刊第一號 黑龍江流域的農民與地主 陳翰笙 王寅生

根據中日俄之記載，分析中國黑龍江流域農民與地主之農業經濟及其趨勢。

專刊第二號 廣西凌雲瑤人調查報告 顏復禮 商承祖

凌雲瑤人有紅頭瑤，藍靛瑤，盤古瑤，長髮瑤四種。本書對於此四種瑤人之住處，職業，婚姻，習俗，等等，均有詳細記述。

專刊第三號 台灣番族之原始文化 林惠祥

台灣番族與外界文化之接觸甚少，故其所保存之原始狀態頗多。本書分番情概況，標本圖說，遊蹤記要三篇，述敘番族現狀甚詳。

專刊第四號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中英文對照）

楊端六 侯厚培等

我國稅關自一八六四年以來所刊貿易統計，非特繁雜難查，且其貨物分類，又至紊亂，此書根據分類新方案編成。

專刊第五號中國北部的兵差與農民

王寅生 石凱福 薛品軒

兵差係軍閥官僚以及土豪劣紳所藉以剝削平民之一種名義，可於其徵收供應之方法，以見中國政治經濟之實況。

專刊第六號浙江景寧敕木山畚民調查記（德文）

史圖博 李化民

浙閩邊境畚民散處頗衆，本書將浙江景寧縣屬敕木山之畚民分生活，語言，宗教，體質，等項，詳加記述。

專刊第七號亞洲人種初步分類（英文）

吳定良 莫仁德

本書依據人腦骨測量之結果，用統計方法，將亞洲人種作初步之分類。

集刊第一號畝的差異

陳翰笙 王寅生等

畝爲農田之單位，而大畝之面積，往往數倍或數十倍於小畝，浮徵稅捐，浮收田租之弊，因益加重。此書卽爲畝之大小精密統計。

集刊第二號難民的東北流亡

陳翰笙

張輔良等

直、魯、豫難民之向東北流亡，以民十六至十八爲最多。本書即敘述該三年內難民流亡之因果。

集刊第三號羅裸標本圖說

林惠祥

本刊將四川夾防局所贈羅裸標本二十六種，分別攝製照片，一一詳加說明。

集刊第四號統計表中之上海

羅志儒

本書彙集有關上海之各種統計資料，包括氣象、土地、建築、人口、衛生、教育、交通、工業、勞動、商業、社會、市政等項，共成二百七十四表，各表皆指示材料之來源，大都以各項材料能搜得之最早時期爲起始期，有多至六十五年者，一律以一九三〇年爲終止期。

農村經濟參考資料之一

封建社會的農村生產關係

陳翰笙

分析賦役、強役及工償三種生產制度，以見封建社會本質之複雜。

農村經濟參考資料之二

台灣的租佃制度

瞿明宙

根據當地可靠材料，分析租佃關係，以見殖民地農村經濟之特性。

社會問題調查與研究機關之介紹

農村經濟參考資料之三

近代農村經濟的趨向 宗華譯

此書為考茨基所著農業問題第五章及第八章之譯文，敘述資本主義農業特質及其發展過程中農民經濟地位之轉變。

勞工月刊 第二卷第三期要目 (三月一日出版)

兩年來我的觀察和意見(續).....	陳公博
歐洲農業勞動合理化.....	李平衡譯
最近美洲工人之心理.....	祝世康
中國教育的改革問題與勞工教育(續).....	楊放
東北勞動者概況.....	陶銘成譯
鐵路職工生活狀況之一般.....	郭曙南
魯大公司調查記實.....	高樹校
限制煤礦工人工作時間公約草案.....	王登譯
著名的特刺沙.....	靜波譯
不如早死.....	勁杭

國內勞工界(一月十六日—二月十五日)
國外勞工消息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定價：每册二角定閱全年國內二元國外四元郵費在內
發行：南京大石橋居安里四十六號勞工月刊社 各省大書店均有代售

國際勞工消息

(一) 各國與勞工公約及建議案

委內瑞辣

委內瑞辣近已批准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制定之「海運中之重大包裹上，須標註其重量」公約，並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在國聯秘書廳登記。

立陶宛

立陶宛外交部長，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九日致函國聯秘書長，略稱立陶宛政府，已將第十六次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草案及建議案，送交該國主管官署云。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近已批准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制定之「海運中之重大包裹上，須標註其重量」公約，並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在國聯秘書廳登記。

日本

日本政府頃近批准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制定之強迫勞動公約，於去年十一月廿一日在國

聯秘書廳登記。日本外交部長在通知批准公約時，略稱日本政府擬對於朝鮮、台灣、南庫頁島、關東租借地及太平洋中日本委任統治下之諸島，立即實施此項公約云。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社會政策及公共衛生部部長，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致函國際勞工局，略稱南斯拉夫國會刻已通過批准強迫勞動公約云。

(一) 國際工運概況

(1) 國際礦工聯合會

一九三二年九月國際礦工聯合會，在倫敦舉行會議時，會議決在產煤各國，舉行示威運動，督促政府批准限制煤礦工作時間公約，並締結關於煤生產及銷售之國際協定。十二月四日，英國、比利時、法國、盧森堡、德國等煤礦工人，遵照上述議案，舉行示威運動，要求減少工作時間，立即批准煤礦公約。對於煤礦工作情形作一國際的調整，及國際間締結煤礦協定，對於國聯之經濟部及國際勞工局，頗表不滿。

(2) 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之海員與碼頭工人，在阿姆斯特丹舉行會議，通過關

於工資之議案，大意對於工資之減少，及工作情形之惡劣，須盡力防止之。如各屬會發生工資與工作情形有降低之虞時，應即通知該聯合會之秘書處。又決定指派一小組委員會，討論海員及碼頭工人之工資及工作狀況事，該委員會遇發生上述事實時，須立即召集會議，估計此事在國際間重要之程度，並指示各組織在國內及國際方面應採取之辦法。

(3) 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

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執行會，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在海牙召集會議，會長為德國奧特氏。旋決定在國際勞工組織預備會議未舉行以前，即一九三二年正月三及四日，在科倫召集聯合會委員會會議。其議事日程中除工作時間問題外，尚有秘書塞雷思斯之基督教工會運動報告。執行會復請各屬會向各該政府交涉，在一九三三年倫敦開經濟及財政大會。工人組織尤以基督教工會，應派代表參加。

(4) 日本工會會議

一九三二年九月，日本各工會在東京召集大會，由海員工會會長主席，到代表八十七人，代表十個工會組織之二八〇，〇〇〇人，或有組織的工人百分之八十，成立日本工會會議。茲將通過之憲章，撮要述之如下：

該會定名為日本工會會議，由工會之有健全工會政策，及有納費會員一千人者組織之。其目的在增進各屬工會之利益及促進一般工人之經濟的與社會的福利。遇重要工業發生勞資糾紛，或勞資糾紛遷延久不解決時，執行委員會如以此項糾紛，足以影響工運，得接受發生勞資糾紛之屬會之請求，召集董事會，討論採取相當辦法。至該會議之大綱如下：

- (一) 增進屬會之友誼及合作；
 - (二) 制定與改良社會立法；
 - (三) 決定該會議對於國際勞工問題之態度；
 - (四) 規制標準勞動情況，（工作時間，最低工資，團體協約，失業救濟等。）
 - (五) 提倡屬會合作，依照工業類別，組織工人；
 - (六) 贊助無組織的工人，組織工會。
- 該會復通過議決案多件，包括下列各項要求：
- (一) 督促批准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案。
 - (二) 倡議失業救濟方法；
 - (三) 制定關於團體協約，工會，失業保險等之法律；

(四)擴充關於工人災害救濟法應用之範圍

(五)取消或修改關於維持公共治安之法律

旋選舉董事會董事八十名，執行委員會委員十一名。

國際勞工大會中之日本工人代表，亦由該會議各屬會中選出。茲將各屬會名稱及會員人數列

下：

日本勞働總會	四九，〇〇〇
日本海員公會	九七，〇〇〇
國營企業工人總會	一七，〇〇〇
全國工會聯合會	四五，〇〇〇
日本工會總同盟	二五，〇〇〇
日本工會總會	六，七〇〇
商船船員公會	一四，〇〇〇
日本碼頭工人工會聯合會	九，七〇〇
日本船塢工人工會聯合會	四，〇〇〇

國際勞工消息

日本冶鐵業工人工會聯合會

九,〇〇〇

東京電氣公司工人協會

三,〇〇〇

總計

二七九,四〇〇

(5) 保加利亞工會大會

保加利亞工會大會第十三屆會議，於一九三二年十月在沙菲亞舉行，據陳交大會之報告，保加利亞工會聯合會之會員人數，（屬會三十五，會員二,一一八）較之去年，增加三一五人。

大會通過一議案，要求設立工人社會保險，及立即採取穩固社會保險基金之方法。關於失業方面，亦通過一議案，主張設立職業介紹所，並施行失業保險法，唯略加修改，對於津貼數額酌予增加，並請每年預算中，救濟失業之費用最少須有五千萬那法。其他通過之議案，有採取最低工資，嚴格限制商店工作情形，明文保護兒童，及預防肺病及其他社會疾病等。

(6) 德國工會之要求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德國國防部長施萊撒氏（即當時之國務總理）曾接見德國工會聯合會代表萊白特氏及愛根特氏，在交換意見時，工會代表表示政府救濟失業最重要之工作，厥為舉辦公共事業，並請求取消本年九月五日規定工資之法令。

工會總同盟應施萊撒氏之請求，於十一月廿九日陳交一備忘錄，茲將該備忘錄中工人之要求條舉於下：

(一) 取消一九三二年九月五日之法令，將本年九月四日法令指派加僱工人之款項七〇〇，〇〇〇，馬克立即用以舉辦公共事業。

(二) 明文規定，立即實行每週工作四十小時制。

(三) 修改還稅憑單制，使此項憑單用以補助公共事業。

(四) 以前法令對於社會役務有繁重之規定者，悉應取消。

對於來冬之失業者，應妥為維持。凡減低工資及剝削工人權利之事，須一概停止。團體協約之效力（被一九三二年九月五日取消）應予恢復。

基督教工會代表，亦曾與施萊撒交換意見，其要求大約與上相同，如救濟失業工人，舉辦公共事業，建築工人住宅，及採取關稅自由政策，以便發展德國與其他國家之貿易。

(7) 國際工會聯合會

國際工會聯合會之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在柏林舉行會議。通過比利時，盧森堡，荷蘭，丹麥及瑞典之工會與工黨聯席會議陳交之奧桑公約之報告，並決定一俟國際勞工組織之專門

預備會議（一九三三年正月在日內瓦舉行）之結果發表時，應即籌備召集國際工會聯合會之理事會年會及理事會與國際職業秘書廳聯席會議（一九三三年春季舉行）以求進行每週工作四十小時制及其他救濟失業之方法。至上述會議之開會日期，須視下屆國際勞工大會而定。

下屆國際工會大會擬於一九三三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三日，在布魯塞爾召集。執行委員會所定之議事日程，除各項事務之報告外，尚列有國際工會聯合會社會政策主要原則之討論，及該聯合會對於經濟計劃之要求。關於經濟計劃之要求，已有草案陳交執行委員會，曾經批准。並擬於十二月召集專家委員會，討論關於改造目前經濟制度之要求。經濟計畫之要求草案，尚須由國際工會聯合會及勞工與社會黨國際之聯席會議加以討論。

設立工人教育國際，因各國對於問案，尚有未答覆者，故決延期成立。並決定提倡製造國際勞工影片。

（8）國際漆工秘書廳

國際漆工秘書廳理事會，於一九三二年十月在初里齊舉行會議，對於漆工組織之地位略加討論後，旋即交換關於白鉛之意見。由秘書貝茲報告秘書廳及屬會近年反對使用白鉛之情形，略稱白鉛危險之程度，雖已減低，但尚嚴重。噴射及浸漬工作，因未強制規定工人須使用保護器具，故仍頗為

危險。伊意可否向國際勞工局提議修改一九二一年之白鉛公約，或分別向各政府交涉，此事須細加攷慮。

瑞士工會聯合會代表施史氏發表意見謂最要者在獲得必需的消息，傳達各機關。對於未批准日內瓦白鉛公約之各國，尤宜努力，若在此方面略有進展時，可請求國際勞工組織對於白鉛公約重新攷慮或另行制定一公約云。旋由何白斯報告奧地利亞情形，略稱奧地利亞一切漆工每兩個月均檢驗身體一次，油漆商人須將每罐油漆含鉛之成分，載明於罐外。維也納市政府刻已禁止使用紅鉛，爲防銹之用云。嗣由多哲士報告荷蘭情形，謂荷蘭已通過禁止白鉛議案，但尙未制定法律。至禁止內部油漆使用白鉛，尙不嚴格。荷蘭工人現正要求完全禁止使用白鉛。在造船業方面，仍使用白鉛爲量頗多，造船工人之中鉛毒者數見不鮮云。

理事會議決秘書廳，應起草一關於白鉛問題之議案，送交各屬會，請其承認。

(9) 西班牙工人總同盟

西班牙工人總同盟，於一九三二年十月在馬德里舉行第十七次大會，到代表一，八〇〇人，代表五〇〇，〇〇〇會員並其他各國全國工人聯合會及國際職業秘書廳之代表二十人。

據陳交大會之報告觀之，一九三二年六月三十日該聯合會之會員總數爲一，〇四一，五三

九人，分爲五，一〇七組，隸屬於十八種產業或職業。同時失業工人人數爲四四六，二六三人，其中二七六，一〇八人爲該聯合會之會員。茲將此次大會之議案，略述之如下：

社會立法——請求由勞資雙方組織混合調解委員會及工業法庭；修改關於工業災害之法令；明文規定每週工作四十小時；嚴格施行關於額外工作之規定；額外工作之報酬，起初兩小時增加百分之五十，其後增加百分之七五，夜間及星期日工作，則增加百分之百，完全廢除計件工作制；假期給資；決定最低工資；設立公共職業介紹所，並廢除私立職業介紹所；集會結社自由，及在法律上承認結社權；發展工廠檢查及工人檢查；提倡合作運動；營造廉價之住宅；職業危險保險；促進工業衛生；制定關於職業疾病之法令；鐵路採取自動之聯結機；制定關於礦業及其他危險工業之法令。

社會保險——要求該聯合會參與社會保險之顧問與行政機關之工作，並要求如關於社會保險法令，尤以關於工人老年金之法令，如有疏忽時，僱主須負責。

救濟失業——要求在各業，實施每週工作四十小時，在不衛生或危險之工業及人工已被機器替代之工業，每週工作三十六小時，農業自十一月至二月每週工作三十小時。規定普通最低工作年齡爲十六歲，至不衛生及危險之工業方面爲十八歲；由地方當局設立失業救濟基金；嚴格實施工人及僱員假期給資之規則；規定每年假期至少爲十五天，舉辦公共事業；改造農村；工人參加工業之管

理；採取便利運輸之方法。

運輸——要求鐵路及城市間之公路運輸，收歸國有，及城市運輸，收歸市辦；調整公路與鐵道之運輸；廢除軍事航空。

公共事業——要求依照公共事業委員會之計劃，修築鐵路，公路，海港，及舉辦自來水等。

財政政策——要求將中央銀行及其他銀行收歸國辦；由政府銀行直接監督各銀行；預算之平衡；統一公債之利息；縮減海陸軍備開支；採用分級所得稅；發展國內經濟事業；由勞工總同盟舉辦全國工人銀行；減低利率；改革貨幣政策等。

軍縮——要求廢除任何擴張軍備之政策，以符國際工會聯合會之計劃。

農村經濟——主張修改關於強制種植之法規；設立農業工人職業介紹所；土地使盡其利；修改關於農業放款之法規；在無法庭之農村，設立混合法庭處理農村財產；改組農事改良局；修改農業改良法。

教育——要求與勞工總同盟，社會黨，及各種社會青年組織，及教師聯合會合作，根據教育委員會之計劃，設立全國事務所，教育領導人員；改良教師待遇；施行強制職業教育。

電影——要求在國家監督之下，設立一機關，鼓勵西班牙電影，及帶有教育意義之影片。

工會政策——主張與社會黨攜手，努力工會宣傳，並設立法律事務所，解釋工會立法。
商業及工業政策——要求改組國外貿易，廢除間接或直接之貿易稅，穩固貨幣，擁護歐洲關稅同盟之計劃。

海上事業——要求鼓勵漁業及海上運輸。

(三) 社會保險

(1) 意大利之疾病保險

意大利內閣，因元首及職業團體部長之提議，最近通過議案，修改新劃省份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廿九日關於疾病保險之法規，該案為節省保險行政經濟起見，擬從本年七月一日始，合併現在各區基金為省基金。

(四) 失業

(1) 最近世界失業狀況

據國際勞工局統計，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二月各國失業人數，較之去年間同月份，略形增加。智利、法國、愛爾蘭自由邦增加百分之百以上，（按愛爾蘭之統計範圍，此時業已變遷）澳大利亞、奧地利亞、德國、意大利、新錫蘭、挪威、英國及南斯拉夫增加之數較小，在百分之二十以下。

試將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二月之失業數字與同年七、八、九月間相比較，則知在十一月、十二月
 中各重要工業國之失業人數增加不多者，有德國自百分之廿八增至百分之廿九，意大利自九八〇
 ，〇〇〇人增至一，〇七五，一〇六人。至減少者，有比利時自百分之三九·九減至百分之三七
 ·二，法國自二九九，〇〇〇人減至二九三，〇〇〇人，波蘭自百分之一〇·三減至百分之七·
 一，英國自二三·一減至二二·二，其他各國大概略有增加，按十一月、十二月因季節關係各國失業
 人數往往較之其他時期為多。各國一九三二年此時期內之失業人數增加不大，且有減少者，不可謂
 非情況較好也。

國名	名日期(一)	失業人數		數失業百分		百分數之增減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奧地利亞(一)	十二月	二七三、六五八	三二九、七〇七	二一、九	二六、四	十
德國(二)	十二月五	〇五九、七七三五	三五七、六四三	二六、八	二九、〇	十
英國(四)	十二月二	七三四、八五四二	八四九、〇二五	二一、四	二二、二	十
任意的						

國際勞工消息

國家	月份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第六欄	第七欄
比利時(四)	十月	一九六、八九六	三三一、一六八	十	六八	二六、七	三七、二	十
捷克斯拉夫	十一月	八八、六〇〇	一七三、七〇六	十	九六	六、九	一二、四	十
丹麥	十二月	六六、四七八	一三三、二七三	十	七〇	二二、一	三五、六	十
荷蘭	十二月	一〇七、三七二	二六六、三三五	十	五五	二二、一	三二、二	十
瑞士(四)	十月	五八、一八六	九一、〇三七	十	五六	一五、二	一八、六	十
工會報告								
澳大利亞	十月	一二〇、六九四	一二二、三四〇	十	一一	二八、三	二九、六	十
加拿大	十一月	三五、三二五	三五、六〇〇	十	一一	一八、三	二二、〇	十
德國	十一月	一、四八六、三六一	一、四四八、六三三	一	三三	三六、六	四二、九	十
瑞典	十一月	六八、四九〇	九〇、六八四	十	三三	一七、〇	二一、八	十
美國	十二月	—	—	—	—	二七、〇	三二、〇	十
職業介紹所統計及 相類似之估計								
加拿大	十一月	九三、八五五	七三、三五二	一	二二	—	—	—
智利	十一月	四〇、〇四四	一〇三、五〇四	十	一五八	—	—	—
捷克斯拉夫	十二月	三三七、六五四	六〇一、四三八	十	七八	—	—	—
但澤	十二月	二八、九六六	三五、五〇七	十	二二	—	—	—

丹麥	十二月	八一、二一〇	一四六、三〇八	+	八〇				
愛沙尼亞	十一月	五、四二五	五、〇〇二	—	八				
芬蘭	十一月	一四、八二四	一九、九〇八	+	三四				
法國	十二月	一二三、八九一	二九二、五五二	+	一三六				
匈牙利	十一月	五二、三三四	六七、一五四	+	二八				
愛爾蘭自由邦(五)	十二月	三〇、一三三	一〇二、七四七	+	二四一				
意大利(四)	十二月	九〇九、二三四	一、〇七五、一〇六	+	一二				
日本	八月	四〇六、九二三	五一〇、九〇一	+	二六	五、八		七、二	+
新錫蘭	十一月	五〇、二六六	五五、一〇二	+	一〇				+
挪威	十二月	三四、七八九	三九、〇二七	+	一二				二四
波蘭	十一月	二五五、六二二	一五〇、八九四	—	四一	一〇、九		七、一	—
薩爾	十二月	二八、六五九	四一、九六二	+	四六				三五
瑞典	十二月	六四、一四一	一〇九、二六〇	+	七〇				
瑞士	十二月	三六、九二〇	六八、二八六	+	八五				
南斯拉夫	十一月	一〇、〇七〇	一〇、四七四	+	四				

臨時數字

國際勞工消息

- (一) 通常爲上月月底但挪威除外(月半)
- (二) 接受津貼之失業人數
- (三) 職業介紹所之登記人數
- (四) 包括間歇失業在內
- (五) 人數之增加由於統計範圍之擴大

(2) 中國之失業

(一) 南洋失業華僑

近年以來，南洋各屬因受金貴銀賤影響，一切商業，均呈極端衰落，而以樹膠，錫，米等業爲尤甚，以致旅居於南洋各屬之我國僑胞，咸被迫失業。在最近之三年中，失業僑胞統計已不下十餘萬人，且大多數均係自由經商者，其資本總額，最多不過千元，因歷年營業失敗，資金虧折殆盡，而南洋，英，荷屬各地政府，更從重征收各項稅率，如華僑無力繳付，即被逐返國。據外部及僑務委員會兩處精密統計，在過去一年中，從南洋，英，荷各屬返國之失業華僑，其總數已達二十八萬三千八百九十人，約占南洋全體華僑十分之三云。

(二) 失業救濟

實業部擬定調查失業勞工表格分發各部會及省市府請代調查。又僑務委員會現令僑務管理

處擬訂救濟華僑失業及華僑回國興辦實業方案，約兩週內可竟，即呈中央審議施行。又令移民科仿各國移民先例，搜集參考材料，起草移民法，以應需要。

(五) 國際勞工大會

(1) 國際勞工大會之中國代表

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定於今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日内瓦舉行。國際勞工局已函中國政府，速派政、勞、資三方面代表出席。政、勞二方現正在擇選代表與顧問。資方已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及中華工業聯合總會會商，推嚴慶祥君為代表。嚴君為紗廠界鉅子嚴裕棠氏之長公子，學識頗為豐富，且具材幹，現任蘇州蘇綸紗廠及大隆鐵工廠經理，其顧問為何廷楨氏。聞嚴君並請西人戴樂爾襄助一切云。

(六) 僱主組織

(1) 瑞士僱主協會聯合會

瑞士全國僱主協會聯合會代表，於一九三二年十月十四日，召集第廿五屆常會，主席為副會長曹特氏，旋由波勒教授陳交救濟失業報告，大體係討論工資問題及購買力。

全國委員會於日前召集會議，討論關於經濟狀況，尤注意於每週四十小時工作制之各種問題，僉以採取此制，必鑄成大錯，應極力反對之。

(七) 工廠檢查

近據上海市社會局工廠檢查股主任田和卿云，上海之滬南、閘北、吳淞、浦東等區二百餘家工廠，經該局次第檢查，約於本月底完竣。租界方面預定下月開始檢查。惟租界當局對於工廠檢查一事，曾擬自行辦理，然此事在工部局方面實無權辦理，蓋洋涇浜章程及附則中，未有工部局檢查租界內工廠之權也。故租界當局曾有擬請納稅會提出修改之舉，因亦非易事，故又曾設法使租界內各工廠向工部局具領執照，此事不獨使租界內工廠徒增一種麻煩之手續，且將來或因執照之關係，將更受許多之牽制，現在吾國政府既訂有完備之勞工法及工廠檢查法，自無須他人之代庖也。故該局對於租界內工廠之檢查權，必不使旁落於他人之手也。至租界方面即將於四月中所舉行之納稅人特別會議時，提請修改洋涇浜章程附律第三十四款，俾租界當局有權管理及檢查界內工廠。並已聘定辛德女士辦理關於工業事件，但此事如果實行，則與中國政府之政策勢必鑿柄。

上海市社會局為早日實行工廠檢查起見，爰由該局工廠檢查股主任往訪工部局總董費信惇，商談頗久，旋於日前費氏又親至社會局謁局長吳醒亞，當由吳氏告以檢查工廠係屬勞工行政之權，依照洋涇浜章程，租界當局殊不能干涉。後費氏即表示對檢查原則當可贊同，惟如何檢查手續問題，則希望加以商洽，願全工部局意見云云。現聞社會局方面將再約定日期，互商一切，以便從速解決。

(八)其他

(1)山西礦工之生活

山西煤礦之富，甲於天下，盡人皆知，惜其多數仍用人工開採，迄未發展。而晉北礦務局及陽泉保晉煤礦公司，雖爲新法開採，但均受有種種阻礙，亦不能與外煤抗衡。故山西礦產雖富，因有種種原因，至今仍舊貨棄於地。有識之士，每爲之嘆息不置也。而用人工開採各煤礦中之密工（俗呼密黑子）生活之悽慘，直是人間地獄，等同牛馬。該省歷任實業廳長，因鑒於各密工之慘狀，極非人道所應有，對於各密主均曾三令五申，加以取締。無如積習已深，視同具文，故各密工至今仍舊渡其牛馬生活。今有某君曾親赴各密實地調查，所有密中黑暗情形，一覽無遺，茲特分述於左，以供關心社會問題者之參考。

此輩密工入密，十有八九均係引誘而來，其上密期間，爲每年中秋節後，至翌年五月節（均係農曆）時，方能離密。在每年尋找密工之際，均由所謂轎子（即密頭也）者，一手包辦，或用欺騙手段，誘拐外籍客商，或收納犯案罪民。視尋找密黑子數目之多寡，向密主要索費用三千元或至五千元不等。然用於密黑子身上者，則不過十之二三而已，其餘均歸此密頭納入私囊。此輩將密黑子僱妥後，先將少數金錢支給使用，至中秋節後，即由密頭率領上山入密，直至明年五月節止。在此八九個月間，各密黑子即完全失其自由，而儕於牛馬之列矣。此種尋找密黑子工作，既由所謂密頭者所包辦，如找不足

額時，頗爲焦急，除用欺騙手段引誘外籍客商外，並再遣派心腹，分向四處大路口之打尖小飯鋪內，行使誘拐手段，見有外籍失業苦工，若因路費不足，不能行動時，即用其三寸不爛之舌，即向此輩苦工等，詭稱彼能代爲介紹工作，如對方表示願意時，當即餉以酒肉，授以金錢（十元二十元不等），當即領之上，過其暗無天日，形同牛馬生活。至此即想逃脫，已屬無策矣。故窰黑子之以外籍人爲多者，其關鍵即在此也。但此種窰黑子亦有因故自願入窰者，此種窰黑子當以本埠附近無賴之徒爲多，或因好勇鬥狠，身遭命案，或因游手好閒，債台高築，不敢家居，往往潛逃入窰躲避。法律雖嚴，但難達此黑暗地獄，債主雖多，亦無從尋討，不過此種窰黑子，爲數寥寥耳。

窰黑子入窰後之工作，分爲砍煤、汲煤、背煤三種，若窰係平洞式，即無需汲煤之一舉，在窰中對各窰黑子負指揮之責，由所謂「岔頭」者負之。砍煤與汲煤者，分爲晝夜兩班工作，背煤者自天甫亮時開始工作，直至下午一時始止。如係平洞式窰，夜班則換爲牛拉，不用人背矣。各黑子之工作，當以砍煤之黑子，最爲危險。而背煤者，則最苦，因洞道狹窄，且少樑柱，而砍煤者在此道中，不能留置，又加炭氣充塞，火災時生，樑折柱斷，傾塌頻仍，以致葬身窰內者，業已不知凡幾。至背煤者，口銜舊式有柄油燈，手持二三尺長之木棍，僮僕負重，匍匐而行。胼手胝足，皮破血流，爲狀之慘，不忍卒睹。而東山之三合、宏濟兩窰，洞深皆有一華里，並規定每班必須背足十五六次，每次每人必須背足七十斤，再如西山之栗子溝六

窰洞深均在三四華里以上，每班必須背足十二三次，每次每人亦須背足七十斤。但各窰黑子除此規定之數外，每日每人尚須爲窰頭背所謂義務煤一次，倘各黑子因有氣力不足，或病後體衰，背煤不足規定次數者，窰頭立即鞭撻隨之，並剋扣其工資，或減少其米麵，如背不足所定重量，其虐待情形亦如此。據土人傳說，背煤者竟有因力弱而背不足次數，畏受鞭撻之苦，逃入窰中黑岔內，數日不食，亦不敢出，因之饑餓而死者，亦屬常有所聞也。

各窰之窰黑子待遇之慘，生活之苦，甚於囚徒，而東西兩山各窰之待遇，亦有不同之點。如東山三合，宏濟兩窰之黑子，則每日清算工資一次，計每一窰工每日可得五六角，或至七八角，但有積蓄者，則寥若晨星。蓋因各窰黑子均抱定「一日不死一日過」的人生主義（因窰有時時發生火災及塌陷壓斃等情事），因此即無人肯積蓄。再加以窰頭之從中剝削，如白麵每斤爲價洋一角，而窰頭轉售於窰黑子時，則以十四兩爲一斤，並將價格提高四五分，是以工資雖不甚薄，然無不日在債台壓迫之下而求生。至於窰工住室，均係狹小石屋，黢黢黑暗，儼如圜牆。窰頭爲防其偷逃之故，復於屋之四週，盤以荆棘，夜間睡眠時，房門一律嚴加封鎖，此爲東山各窰之黑暗情形。至於西山粟子溝，六窰之窰黑子，則每日不給工資，因於入窰之先，即先支給二三十元，即作爲預支之工資，每日只給白麵二斤半，與小米半斤，麻油二兩。各種作料，均由櫃上供給。至每年五月節離窰時，窰主尚每人給以單衣一套，舊鞋一雙，

至於住室黑暗，防範脫逃，則與東山相同。

各窰之窰黑子，因每日所過均爲危險生活，故均將工資花用盡淨。但各窰主亦恐窰黑子有積蓄時，卽不肯作此非人道生活。故以賭博鴉片等等惡習慣相引誘，更加窰黑子所抱之人生觀如此，而不墜其術中者未之有也。（一月二十四日北平晨報）

(2) 中華慈幼協會年會紀

中華慈幼協會，自民國十七年春，由孔祥熙、鄭富灼、高鳳池等組織成立，迄今恰近五載，所辦事工，如兒童保障、兒童救濟、兒童衛生、兒童研究，以及教養院、託兒所、兒童診療所等，實事求是，成績斐然，素爲社會人士所共知。日前該會假座博物院路二十號青年協會中山廳，舉行第四屆年會。

該會總幹事吳維德報告一年來之事工，如賑濟武漢及江北一帶之水災兒童，創辦上海戰區孤兒孤女臨時教養所，舉行四四兒童節，保障被虐待之兒童，教養無依靠之兒童，爲楊樹浦一帶工人之子女建立慈幼團，在閩北與楊樹浦設置兩處兒童疾病診療所，發行慈幼月刊，出版兒童歌曲集，及其他宣傳小冊子等，又由全體通過本年度會務大綱如下：

會務大綱 (一) 大規模舉行兒童節 (二) 籌備召集全國慈幼領袖會議 (三) 提倡籌設各地慈幼分會 (四) 常年經費及特別費之捐募 (五) 教養部改爲救濟部 (六) 社會教育部改爲宣傳部 (甲)

派員赴各地演講，(乙)發行現代父母月刊，(丙)發行慈幼叢刊小書，(丁)其他關於宣傳種種，(七)研究部發起家庭教育研究會，(八)衛生部印發衛生印刷品，(九)提倡兒童正當娛樂，(十)首都模範教養院之進行，(甲)測量規劃地址之用法，(乙)請工程師繪教養院之房圖預備建築，(丙)捐募建築費。

末後發表大會宣言如下：

本會成立迄今，將滿五年了，在已往的五年中，蒙國內慈幼先進之提攜，並國外慈幼同志之扶持，循序發展，逐漸擴充，總算舉辦了幾樣事工，如兒童保障，兒童救濟，兒童衛生，兒童研究，以及慈幼園，教養院，診療所等設施，并曾呈請國府規定四月四日為兒童節，藉以喚起全國人民之注意，希望將這慈幼事業，將來能推行到全國各城鎮各鄉市，俾家喻戶曉，人人都知道兒童為國家將來之主人翁，應當羣策羣力，盡力教養，使一萬二千萬的兒童，都能得到圓滿的幸福，與圓滿的發展，本會願聯合全國人士，為兒童創造新環境新社會，藉以恢復我中華民族的最高地位，發揚我中華民族的無上光榮，兒童是民族的承繼者，慈幼事業是民族復興的根本工作。希望全國同胞用全力來推進這事業，努力擴大慈幼運動，為失養失教無依無靠的兒童謀幸福，用以奠定我民族的新基礎，際此國難當前，強隣壓境的嚴重時期，本會同人益感覺所負責任之重大，當協同全國人士，淬勵精神，奮發自勉，以完成這偉大的使命，謹此宣言。

法學雜誌 勞動法專號 出版預告

六卷第三期 要目如下

近代勞動立法之新趨勢	李漢平
勞動立法之特質	陳宗曉
工會與立法	丘平
勞動契約法論	史向平
最近各國勞動保險法之保險統一問題	祝康
國際勞工立法	王世麟
德國勞動立法與產業民主制之理論	祝孟人
英美法僱主對於僱員所負傷害責任之演進	洪敬孟
日本勞工立法對於僱員所負傷害責任之演進	梁敬孟
法國勞工立法之概觀	吳學敬
蘇俄現行勞動法之概觀	章學敬
中國勞動法之過去及現在	馮澤剛
中國勞工保護法之過去及現在	胡志剛
中國女工保護法之過去及現在	陳振昌
公務員應受勞動法之保護	陳振昌
勞動法與勞動團體	劉承漢
世界各國勞動契約之終止	劉承漢

此外並附有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工廠法及一年來之勞動法令解釋等多種
 特別閱讀本專「五百元」「三百元」「一百元」及金「獎章」之希望詳情見
 聲明號有得獎

格 價
 本專號零售每冊連郵五角
 定閱全年六冊連郵二元

社 址
 上海崑山路
 第一四六號

分 售 處

上海：會文堂、民智書局、作者書社
南京：正中書局、環球書報社
安慶：世界書局、武昌：文華書局
佩文齋、長沙：民治書局、新漢口：新漢口書局
新時代書局、太原：民報社
天津：大公報館、重慶：重慶書店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始末記

王 瑩

(一)關於修正之經過

國家立法，貴乎持平，而制定勞工法規，尤須適合國情，方足以促進實業，增加生產。否則無裨實際，徒滋糾紛。當非我政府立法之本意也。勞資爭議處理法，自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施行後，各地勞資糾紛，仍相繼迭起，故該法之是否適用，應否修改，實爲一亟應研究之問題也。上海市長吳鐵城氏，以滬戰以後，該地勞資爭議，日有所聞，擬將勞資爭議處理法加以修正，恢復強制仲裁辦法。茲將其原提案摘要錄后：

「……吾人欲望關廠罷工之減少，必須樹立政府解決勞資爭議之權能，而欲政府樹立解決勞資爭議之權能，則非採用強制仲裁不可。蓋強制仲裁包含若干特點，足以樹立政府之權能也。依據現行立法例，強制仲裁之要義，有如下列：(一)勞資爭議調解無結果後，必須提付仲裁；(二)證人必須作證，並須提出證書；(三)調解證據，及進行裁定時，禁止關廠及罷工；(四)仲裁必須裁定及公布；(五)裁定必須執行，不得聲明異議，並在有效期間，禁止關廠及罷工，違者處以罰金或監禁。吾國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布於十七年六月九日，預定一年爲試行期，自後一再展期，至十九年

三月，方由立法院重行修訂，第一次勞資爭議處理法本採強制仲裁，而修訂後則改爲自願仲裁。第一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條規定：「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一）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二）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三）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又第五條規定：「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形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依據以上兩條規定，在交付仲裁之手續上，政府得用強制之手段。又第七條規定：「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明定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又第三十八條規定：「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勞動契約之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於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者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以上兩條規定仲裁裁決之拘束力。此種強制仲裁，行之兩年，收效頗宏，蓋勞資雙方皆信政府有處決勞資爭議之最後權力，一切勞資爭議，於仲裁後，必能獲得解決之辦法，故資方不必乞靈於關

廠歇業，勞方不必乞靈於罷工怠業，勞資雙方胥蒙其利。乃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遽將強制仲裁拋棄，改行自願仲裁，舊法中關於強制仲裁之條文，如第四、第五、第七、第三十八條，新法中不復存在，而加入之條文，明定仲裁不得強制雙方之提付，及執行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條規定：「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在交付仲裁之手續上，政府不得採用強制手段，當事人不請仲裁，政府即不得仲裁。又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爭議當事人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契約。」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裁決，得在五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之後，仲裁裁決毫無拘束當事人之效力，而法院依當事人之起訴，且得推翻原裁決而重為判決；（見司法院院字第七二三號解釋）是則政府並非受理勞資爭議之最後機關，且無處決勞資爭議之實際權能，而法院得推翻其代表（仲裁時法院亦有代表出席）及黨政機關會同裁定之裁決，而更為判決一事，在理徒生糾紛，且案經三審方可確定，效力迂緩，亦非處理情勢嚴重之勞資爭議之良法也。基於上開事實及理由，重行修改勞資爭議處理法，恢復強制仲裁，實為當務之急，否則或請准由上海制定單行法規，採用強制仲裁，以資試驗而弭隱患。

此項提案，提交中央政治會議後，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一九次會議議決：「修改勞資爭議處理法，恢復強制仲裁辦法，交立法院審議。」並於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函立法院查照。嗣立法院於一九六次會議議決：「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一九次會議議決：「修改勞資爭議處理法恢復強制仲裁辦法」案，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即於八月十八日開會審查，經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恢復強制仲裁辦法，將勞資爭議處理法，加以修正，並將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草案，於八月二十二日呈復，候提交大會公決。茲將立法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所增修之條款錄后：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 一 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
- 二 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 三 供公眾需要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

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其他工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官署通知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此項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草案，旋經立法院第一百九十九次會議議決，「再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並於八月二十九日函請各該委員會查照。該委員會等即

於是日函請實業、交通、鐵道及軍政各關係部，於九月二日在立法院開會，共同審查。除各部陳述其主管意見外，實業部並於九月九日，將修改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四條（即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意見函送該委員會等查照，酌予採納。茲將實業部修改該條意見錄后：

實業部對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草案第十六條（即原法第十四條）意見：

一 修改各省仲裁委員人數與推選方法

由各省政府命其所轄之縣市政府，集合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按照各該縣市工商業發達之程度，分別推定堪為仲裁委員之候選人一人至三人，送呈省政府，由省政府將全省各縣市所推候選人全部名單，印送各縣市政府，再令分別集合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就此項名單中，各推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經各該縣市政府備案後，送呈省政府，由省政府彙集統計，將全省各縣市推出之人選，及其票數，明令公布，並分別就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中，各以得票較多數之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為該省仲裁委員，呈部備案。

（理由）查原法第十四條規定「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項之代表，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對於其所轄每一

縣市之產生人數，及全省人數產生之方法，未加規定。夫任何一省所轄市，縣市，至少亦必超出於規定之仲裁委員最高額三十之數，各省省政府自不能就全省各縣市中，特別指定十五至三十之縣市，使各推一人，以湊合此數，而令其他縣市無故犧牲其推選之權利。若命各縣市均推一人，則超過之數用何種方法取消之；且各縣市工商業發達程度各殊，一律推一人，亦欠合理。又各縣市工人及僱主，均不止一個團體，用何種方法，使共同推出各該縣市應推之人數，於法均無規定。凡此各省政府於辦理時，均感無所依據之困難，茲為修正如上，則對於每縣產生人數及全省人數產生之方法，均有依據，人數之支配，既屬平允，產生之方法，更無不公之弊，至以原規定人數十五人至三十人，修改為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則以各省所轄縣市甚多，原規定數目，恐有不敷支配之虞；蓋仲裁委員之指定，依法須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非被推定者盡屬適宜也；故增加人數，實有利而無弊。

二 修改各省仲裁委員之任期；

每二年推選一次

（理由）原法規定每年推選一次，據本部辦理經驗，事實上各省推定仲裁委員，需時必至數月之久，每有本屆人選備案未久，而下屆推選，已急待進行，即此一端，任期已嫌過短，茲以推選方法修

正如第一項所述，則須經兩次手續，需時更較以前爲多，尤非延長不可，因擬改爲二年。

此項意見由實業部函送立法院後，立法院即制定「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送呈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旋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明令公布。嗣行政院於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抄發原條文令實業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實業部即於十月二十四日照抄原條文咨各省政府函各市政府查照，轉飭所屬知照，並令各省實業建設等廳暨各市社會局及威海衛管理公署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按此次公布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已登本刊第三卷第三號。）

（二）關於意見之陳述

當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正在制定頒行之際，各地各團體，鑒於吳市長鐵城提議修改勞資爭議處理法恢復強制辦法之理由，多向實業部陳述其意見，茲將其足以代表一般者，摘錄如后：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以該提案所述之事實，尙有足資商榷者，爰根據法理與事實，述其意見如次：（一）該提案認爲最近上海勞資爭執情形，始則由勞資雙方直接談判，談判不治，發生爭執，爭執不已，各走極端。資方以關廠歇業，對付勞方；勞方以罷工怠工，對付資方。雙方皆以直接行動相對付，而置調解仲裁於不顧，此其故雖不一端，而勞資爭議處理法之拋棄強制仲裁，改用自願仲裁，以致仲裁裁決，不能拘束仲裁當事人，政府與法院，皆不能以仲裁裁決，強制執行，此亦促成直接行動之一大

原因也。吾人欲望關廠罷工之減少，必須樹立政府解決勞資爭議之權能，則非採用強制仲裁不可云。查強制仲裁之最要意義，厥爲兩點：一爲強制提付仲裁，一爲強制執行仲裁之裁決。就第一點言：按諸事實情形，本無強制之必要，蓋勞資爭議之發生，起因於雙方利害之衝突。故在雙方未能直接解決時，當事人中認爲受有損害之一方，必向政府提請依法調解，以期公平之處斷。若資方貿然以關廠停業相對付，不獨生產停止，蒙受損失，且須依法照給工人之工資。設非至愚，孰願出此。即在勞方，依照工會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不得宣言罷工，且違法罷工，徒然犧牲工資，設非別有作用，亦斷不肯貿然出此。即退一步言：勞資雙方，設因發生爭議，竟至貿然以關廠罷工相對付，是雙方均已蹈於違法，政府在未解決爭議事件之前，對於此種違法行動，理應先予依法裁制。勞資爭議處理法，工廠法，工會法，皆有處罰之明文。但滬市勞資爭議事件之違法行爲，從未聞有予以依法裁制者。置現行法令於不用，而以關廠罷工，歸咎於仲裁之拋棄強制性，必謀創制新法，以示限制，深恐舍本逐末，治絲益棼，即在人民，亦將有無所適從之感。且原提案既謂未經調解程序，更安所論於仲裁，及望其應行強制與否？就第二點言：仲裁裁決能否強制執行，與裁決之是否公正適當，有莫大之關係。萬一裁決失當，而必欲強制執行，事實上適足以促成資方停業，勞方罷工。故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不服仲裁，可以聲明異議，並向法院起訴，俾資救濟，正所以矯正流弊，而收法治之效。又查上

上海市社會局本市罷工停業案件統計：民國十七年爲一二〇起。十八年爲一一一起。十九年爲八七起。勞資爭議處理法，在十九年由強制仲裁改爲自願仲裁，而當年勞資糾紛，反爲減少。可知最近工潮迭起原因，未必在此，實甚顯明。故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似無修改之必要也。（二）該提案認爲爭議裁決，得聲明異議，是毫無拘束當事人之效力，而法院依當事人之起訴，且得推翻原裁決，而重爲判決，是則政府並非受理勞資爭議之最後機關，且無處決勞資糾紛之實際權能。而法院得推翻其代表及黨政機關會同裁定之裁決，而更爲判決一事，在理徒生糾紛。且案經三審，方可確定，效力迂緩，亦非處理情形嚴重之勞資爭議之良法也云云。查仲裁機關，依法本非政府單獨所可組織。即使恢復強制仲裁，政府亦不能有處決爭議之完全權能，且勞資仲裁，雖具有特殊性質，要不外屬於民間僱傭之糾紛，吾國爲司法獨立之法治國家，在不背黨綱之範圍以內，處理勞資糾紛之最高權能，自應屬諸法院。如果以仲裁爲最後之決定，法治之謂何？又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法院代表，僅居全體委員數五分之一，假定該代表對於仲裁裁決，曾獨持異議者，他日法院重爲判決，豈能謂爲推翻其代表之裁決。若認一事在理徒生糾紛，則仲裁未盡適當，致使當事人，無法執行時，其能免於不發生糾紛乎？又勞資爭議處理法，在未經調解仲裁程序時，本不應發生所謂關廠罷工之嚴重情形，前已言之。惟假令政府以未盡適當之裁決，強制執行，則此種嚴重情形之發

生，反恐難以避免；且有一發不可收拾之勢。歐美法治國家，對於勞資爭議之處理，莫不採用自願仲裁；仲裁不服，訴之法院，以求合法之解決；故我國現行之勞資爭議處理法，實亦無修改之必要也。總之：際此實業凋零，生產落後之秋，國家立法，貴乎適合國情，方能維持生產，減少失業。否則無裨實際，徒惹糾紛；究其所極，必致勞資雙方兩蒙不利；當非我政府立法之本意也。至於原提案請求上海市制定單行法規，採用強制仲裁一點，尤期期以爲不可。蓋國家制法，以普遍適用爲原則。單行法規，本屬例外不得已之舉。我國今日病不在法之不立，而患在法之不行，若強制仲裁，既爲國家法令所無，且非法治精神所許；則上海市如果另訂單行法規，將不但抵觸中央法令，破壞法治精神；即於立法之系統，司法之尊嚴，均覺多窒礙也。

按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所陳各點，姑無論其當否，以其代表上海一部份廠家之意見，故述其理由如上。再該聯合會所陳意見，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送呈實業部；當時實業部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業經立法院通過，呈由國民政府於同年九月二十七日命令公布，故於十月八日以一所呈各節，准予存備參考」等語，批仰該聯合會知照矣。

(三)關於本法之解釋

一 關於本法第十五條之疑問：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始末記

〔疑問〕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載：「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所謂地方法院者，是否地方管轄法院？抑為所在地法院？或縣法院？如未設縣法院之縣分，應如何辦理？

〔答案〕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五條第三款所稱之地方法院，自係所在地法院。在未設地方法院之縣，應由承審員代表出席。

〔辦理經過〕以上係川沙縣縣長李冷呈請江蘇省實業廳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轉呈實業部解釋。實業部即於十一月二十八日為之解釋如上。

二 關於本法第三十二條之疑問：

〔疑問〕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原文為：「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查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係規定調解委員會應行調查事項。經第三十三條規定，準用於仲裁程序，無從記明於仲裁聲請書中。又查修正之第三十二條條文，似係沿用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原文，則條文中「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八字，似仍應為「第二十二條」五字。方與事理相合。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實係援照調解程序之第二十二條規定，與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用意正同，尤可證明該第三十二條之條文有誤也。

〔答案〕已由實業部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核復。

〔辦理經過〕以上係北平市工廠聯合會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呈請實業部核示。實業部據呈後，當以原呈所稱各節，不無見地。按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僅載明「爭議事件之內容」，並無其他列舉事項。究竟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載「應記明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是否為「應記明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之誤？抑係別有解釋之處？爰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請行政院鑒核，轉咨立法院核復示遵。並於同日批令該聯合會知照。現實業部仍未奉到行政院令知。

三 關於本法第四十二條之疑問

〔疑問〕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二條載：「移送該管法院審理」一語。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能否辦理？

〔答案〕本法第四十二條所載「移送該管法院審理」一節，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當然有權辦理。

〔辦理經過〕以上係川沙縣縣長李冷呈請江蘇省實業廳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轉呈實業部解釋。實業部即於十一月二十八日為之解釋如上。

(四)關於本法之實施

按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實業部備案。」第二項規定：「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依以上各規定，實業部對於該條第一項所述之仲裁委員推定方法，及第二項國營事業之仲裁委員推定方法，亟宜制定，公布施行，俾各省市得依照該辦法，推定仲裁委員，完成各該省市之勞資爭議仲裁機關。現聞實業部對於該條第一項之仲裁委員推定方法，業經制定，想不久當可以部令公布矣。至於國營事業之仲裁委員推定方法，實業部則以國營事業，有關交通、鐵道、軍政各部，爰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分函上述各部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二日在實業部開會討論，討論結果，僉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適用於國營事業，頗有窒礙難行之處。第一點以國營事業之性質，與一般企業，迥不相同。在一般企業中，雖有勞資關係之存在，但國營事業之工人，乃提供其勞力於政府，故工人與政府，絕不能成立相互對待之勞資關係也。第二點以國營事業之工人與政府間，既不應有勞資關係之存在，則

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當不能與政府締結團體協約，但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七條第二項，明白規定「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不獨與此項原則不合，亦與工會法第十六條所載「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之規定相衝突也。第三點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各規定，證明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資方代表，當由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推定之。又本法第二條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各規定，證明第十五條第一款之政府代表，當由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推定之。按之日文，雖有「直接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之分，但在國營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與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同爲一個行政系統，故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政府代表，與第四款所規定之資方代表，實混而爲一。再該條所規定之仲裁委員五人中，政府或資方已佔其二，亦與平等仲裁之立法原意不合。第四點以國營事業，發生爭議，無異於國營事業之工人，與國家行政機關，發生爭議，則依本法第十五條所組織之仲裁機關，是否有權仲裁，亦爲疑問。當時除軍政部聲明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不適用本法，（按此節須將「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草案」第四條及公布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條比較參看）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所屬系統不同，未便參與外，特議決由實業部主稿，將以上各點

臚陳行政院核示，並轉咨立法院重行審議。現此項會呈稿，業經實業部擬就，送請交通、鐵道兩部會核；一俟核定會印後，即可會呈行政院核轉。故關於國營事業之仲裁委員推定方法，實業部以此種緣故，一時亦無從着手草擬；必俟以上各點解決後，始有所遵循也。

專載

(一) 國際勞工公約

(13) 油漆業禁用白鉛之公約草案

(第三次大會通過一九二二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召集，開會於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六項目關於「油漆業禁用白鉛」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之類同部份之規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承認除第二條規定之例外，禁用白鉛，硫酸鉛，及一切品料之含有鉛質者於建

築物內部之油漆。至火車站，或工業場所，經主管官署徵詢關係僱主與工人組織之意見後，認為有塗用白鉛，硫酸鉛，及

一切品料含有鉛質者之必需者除外。

白色顏料原素含有最高限度百分之二之金屬鉛者，准予採用。

第二條 第一條條款不適用於裝飾塗畫，或精細塗線。

專載

政府應訂定裝飾塗畫之範圍，並應節制白鉛、硫酸鉛，及含有上述鉛質之品料之使用，以適合本公約第五第六及第七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一切含有工業性質之油漆業，使用白鉛，或硫酸鉛，或含有上述鉛質之品料者，應禁止雇用婦女及十八歲以下之男子。

主管官署於徵詢關係之僱主與工人組織後，得准許油漆業學徒受雇於上段所禁止之工作，俾彼等能受該種工作之職業訓練。

第四條 本公約之第一與第三條條款於第三屆國際勞工大會閉幕後六年，發生效力。

第五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應根據下列原則，對於不禁止採用白鉛、硫酸鉛，及含有鉛質品料之工作，力加節制：

一 (甲) 油漆工作禁用白鉛、硫酸鉛，及含有鉛質品料，惟已製成之黏漿及油漆者除外。

(乙) 設法預防因使用噴漆器噴吹油漆時所發生之危險。

(丙) 遇可能時，應設法預防由乾擦與刮削下之灰粉所發生之危險。

二 (甲) 應備置盥洗之便利，以便油漆工匠於工作及歇工時洗濯之用。

(乙) 油漆工匠工作時，應穿套衣。

(丙) 應設法使工匠於工作時脫下之衣服免被油漆沾污。

三 (甲) 遇有中鉛毒或有中鉛毒之嫌疑事件，須立即通知，並由主管官署指派之醫官檢驗。

(乙)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舉行工匠之健康檢查。

四 關於油漆工業所應知之特別衛生智識，應編製說明發給各工匠。

第六條 主管官署視為必要時，於徵詢僱主與工人組織之意見後，應採取相當辦法，使依照本公約前列各條所定之條例，切實遵守。

第七條 凡關於工匠中受鉛毒之統計，應搜集之：

(甲)關於疾病——採用申述一切中受鉛毒事件之通知與證書。

(乙)關於死亡——採用各該國政府統計機關所審定之方法。

第八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之類同部份之規定，凡正式批准本公約者，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

第九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嗣後凡任何會員國，自將批准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在秘書廳登記後，國際聯盟秘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

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一條 凡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承認不遲過一九二四年正月一日即實行本公約之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各條，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十二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承允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之類同條款之規定，推行

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十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

祕書長登記之日起，是項解約之宣告，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一次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五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14)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

(第三次大會通過一九二二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召集，開會於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七項關於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之類同部份之規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工業企業」一名詞，乃指下列各種企業而言：

(甲) 礦業，石礦業，及其他土中掘鑿礦物之事業。

(乙) 製造，更改，刷新，修理，裝飾，完成，整理待售，毀拆，及變換各種物件之工業；船舶製造，及電力或他種原動力之產出，變

換與傳送，亦包括在內。

(丙) 房屋，鐵路，電車，海港，船塢，碼頭，運河，內河，道路，山洞，橋樑，棧道，暗渠，明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氣事業，煤氣事業，自來水等之營造，改建，維持，修理，更改，及毀拆，或其他一切建築工作，及上述工作之準備與基礎之樹立。

(丁) 鐵路，陸道，海洋，或內河之客貨運輸，及船塢，碼頭，埠頭或貨棧之貨物搬置，惟以手搬運者除外。

上述定義，應適用華盛頓通過之工業企業之工作時間，每日為八小時，每週為四十八小時之公約草案內所舉關於各國特別例外之限制，惟以該項例外能適用於本公約為限。

遇必要時各會員國得於上列所羅舉者外，劃明工業與商業，農業分別之界限。

第二條 凡公共或私人經營之工業企業或其部份所雇用之全體職工，每七日內應享受連續不斷之二十四小時休息，惟在下列各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該項休息時間於可能範圍內，應同時給與全體職工。

休息日期之規定，於可能範圍內，宜與當地之風俗或習慣相符合。

第三條 各會員國對於工業企業，其所雇用之全體工人係屬同一家庭者，得不適用第二條所載之規定。

第四條 各會員國於人道與經濟問題加以特別考慮後，又遇負責之僱主與工人團體存在時，徵詢此種團體之意見後，得於第二條之規定准許全部或部分之例外（包括停止或縮短休息時間。）

凡現行法則已規定有例外者，則僱主與工人團體之意見無需徵詢。

第五條 各會員國應盡其所能，規定補償休息時間，以補償因第四條之停止或縮短休息而受之損失，惟協約或習俗已規定有

補償休息時間者除外。

第六條 各會員國得將按本公約第三及第四條之條款所規定之例外，列表陳交國際勞工局，嗣後每屆二年遇該表有修改時，亦須照樣通知。

國際勞工局將關於此項事務之報告，提交國際勞工大會。

第七條 為求便利實行本公約起見，各僱主，廠長，或經理須遵守下列各款：

(甲) 凡給與全體職工每週之休息時間者，應將同時休息日時之通告，懸掛於工廠之注目地點，或其他方便之地點或取政府所核准之任何辦法，俾衆週知。

(乙) 凡休息時間非同時給與全體工人者，應將其所享受之休息制度，以服務名冊通知工人或職員，並說明此種制度；上述服務名冊乃根據國內法所核准之方法或主管官署之規程所編製者。

第八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之類同部分之規定，凡正式批准本公約者，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

第九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嗣後凡任何會員國，自將批准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在秘書廳登記後，國際聯盟秘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承認不遲過一九二四年正月一日即實行本公約之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各條，

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十二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承允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之類同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十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長登記之日起，是項解約之宣告，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一次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五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15) 海船雇用幼年任火夫艙守之年齡限制公約草案

(第三次大會通過一九二一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召集，開會於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之第八項目之一部份，關於「禁止雇用十八歲以下之幼年任船上火夫艙守等職務」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之類同部份之規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船舶」一名詞，乃指一切任何性質，公私經營，航行於海洋之船舶而言，惟軍艦除外。

專載

第二條 凡十八歲以下之幼年不得雇用爲船舶上之火夫或船守。

第三條 第二條條款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甲)幼年在學校船或訓練船之工作，惟此項工作經主管官署核准，或監督。

(乙)幼年受雇於不以汽力爲航駛原動力之船舶。

(丙)十六歲以上之幼年，經檢查後，認爲體格健全者，得雇用爲火夫或船守，惟僅限於從事印度與日本沿岸貿易之船舶，並須與該二國最能代表之僱主與工人組織磋商辦法，始能實行。

第四條 在某口岸需用火夫或船守而該口岸之可供雇用者皆在十八歲以下時，則該種幼年准予雇用，惟須以二幼年當一火夫或一船守，且該幼年之年齡至少須爲十六歲。

第五條 爲求本公約施行便利起見，每船長須備置船上十八歲以下雇工之名冊，或將其姓名列入雇用契約之條款內，及其出生年日。

第六條 凡雇用契約應將本公約之條款撮要載明。

第七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之類同部分之規定，凡正式批准本公約者，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

第八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嗣後凡任何會員國自將批准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在秘書廳登記後，國際聯盟秘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

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依第八條之規定，承認不遲過一九二四年正月一日即實行本公約之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條，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十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承允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之類同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長登記之日起，是項解約之宣告，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一次，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四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16) 雇用海上之幼年及兒童其體格須受強制檢查公約草案

(第三次大會通過一九二一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勞工大會

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召集，開會於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中之第八項目之一部份，關於「雇用於海上之幼年及兒童其體格須受強制檢查」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之類同部分之規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船舶」一名詞，乃指一切任何性質，公私經營，航行於海洋之船舶而言，惟軍艦除外。

第二條 任何船舶對於十八歲以下之兒童或幼年之雇用，須有主管官署認可之醫生之證明書，證明該兒童或幼年之體格適宜海上工作，方可雇用，惟該船舶所雇用之全體員工，係屬同一家庭者除外。

第三條 凡繼續雇用上述之兒童或幼年者，在一年期間內，重行檢查所雇兒童及幼年之體格，並於每一次檢查後，由醫生重行發給證明書，證明彼等之體格，適宜該種工作。醫生證明書若在航行半途滿期，仍復發生效力，直至該次航行完結為止。

第四條 凡遇緊迫情勢時，主管官署得許未受第二與第三條所指之體格檢查之十八歲以下之幼年登船航行，惟當該船泊於第一個口岸時，即須受上述之檢查。

第五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之類同部分之規定，凡正式批准本公約者，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

第六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嗣後凡任何會員國，自將批准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生效力。

第七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在秘書廳登記後，國際聯盟秘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八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依第六條之規定，承認不遲過一九二四年正月一日，即實行本公約之第一、二、三、及第四各條。

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九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承允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之類同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長登記之日起，是項解約之宣告，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一次，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二) 同業公會業規

(1) 上海市陽傘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陽傘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上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製造陽傘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均須一律遵守本業規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同業價目由本會組織評價委員會視原料成本之漲落評定最低價目呈請社會局備案函送市商會查照後印發同業

專 載

一體遵照如遇變更價目時亦照上項手續辦理

第五條 同業貨物須遵照本會訂定之價目單發售不得私自減低

第六條 同業對於本會訂定之價目不得陽奉陰違及賄賂回扣等事

第三章 營業

第七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之同業須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甲)同業須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於開始交易前逕呈社會局登記

(乙)同業如有新開設者須於事前三日內將該廠牌號地址廠主及經理姓名通知本會已開設者應於本業規核准公佈後半月內補行之

(丙)同業須用本市規定之度量衡器

第八條 同業如有將廠號出租召盤及添股加記等情事須呈報社會局並通知本會

第九條 同業不得攙用劣貨原料粗製濫造危害國貨銷路

第四章 雇用人員

第十條 同業雇用之職員工友會員與非會員均不得互相挖用

第十一條 同業雇用之職員工友如有違犯法規營私舞弊查有實據者得報由本會轉呈主管官署核奪

第五章 處罰

第十二條 同業中如有違背本業規經查明有據者得報請社會局核斷後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屢次違背者從重處罰

第十三條 違背業規案件在未經社會局核斷前公會對於任何人無擅自處罰之權

第十四條 罰金得提三成酬勞報告及查獲八外其餘由主管官署指定用途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業規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呈准社會局備案

第十六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2) 上海市漆業同業公會法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漆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貨品名目列舉如次

伏生 紫生 徽生 頂生 嚴生 紫光 退光 金漆 明光 光油

第五條 凡同業中有特別情形減價折售須於三日前書面報經本會許可後舉行之或逕呈社會局核奪

第六條 同業貨品由執監委員會調查成本隨時議定價目單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送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如事出

專 裁

隨時及途遺備案手續於事後三日內補行之

第三章 營業

第七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發起經營同業者依下列辦理

一 發起時擬定牌號字樣不得影射同業中已呈准註冊之各牌號

二 籌備時須將牌號地址及主體人姓名籍貫書面呈報公會並逕呈主管官署登記

三 開幕時須向公會領取定價單以憑查核定價單十日內得按照定價單減價一碼

第八條 凡同業中有變更營業範圍加記商標受票等情事之一者應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同業營業時應遵守以下各點

一 貨品重量須用法定衡器衡之

二 貨品成交應由雙方簽訂成單方為有效

三 營業賬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存留十年

四 往來票據須依法行使

四 同業或非同業有延欠貨價無意清償者經書商陳報公會查明屬實後通告各業一律暫停交易

六 收賬及結賬日期須依法令辦理

七 關於營業上之營業稅印花稅等不得短報或漏賦

第四章 雇用人員

第十條 同業不得私挖雇夥工友

第十一條 同業中屢舉會營私舞弊經公會認為情節重大者通告全體予以注意

第五章 處罰

第十二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四等章各條規定經調查屬實者由公會職員制裁辦法呈請主管官署核斷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3) 上海市醬酒號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醬酒號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醬酒號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同業門善應售價目由本會執監聯席會議議定價目單呈請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以資

劃一

第五條 各貨價目除醬貨土黃酒外其餘市面隨時漲落由本會隨時擬定價目單通告各會員其手續與第四條同

專章

第六條 同業應用政府規定之度量衡器

第七條 同業中如有

一 新開張

二 地址移遷

三 更換牌號

四 成立紀念情形之一者得舉行減價贈品其他類似事宜以三天為限但須將起訖日期於事前三日備具事實理由通知本會

第三章 營業

第八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同業者須依下列各項辦理之

甲 遵照工商業登記規則逕向市社會局呈請登記

乙 如開設新店須於開張三日前通知公會已開設者應於業規核准公佈一月內補行之

丙 須向公會領取業規價目單

第九條 同業不得私進含有暴劣性之酒精醋精醬油精等攪和混售妨礙衛生

第十條 同業中如有發生特殊情形而致妨礙業務者得備具理由申請本會妥籌補救辦法或逕呈社會局核准之

第四章 僱用人員

第十一條 同業僱用之店員非事前商允不得挖用

第五章 處罰

第十二條 同業中如有違反本會業規經調查屬實者得由本會依左列規定擬具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 一 違犯第四第五第十一條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二 違犯第六第七第八條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三 違犯第九條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 四 違犯至二次以上者得另擬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業規經會員大會之通過呈請社會局核准後公佈施行

專載

本刊第四卷第一號要目

國際勞工公約與各國勞工立法

國際勞工消息

各國與勞工公約及建議案

國際工運概況

社會保險

國際勞工大會

專載

(10) 農業雇用童工之年齡限制公約

(11) 農業集會結社權公約

(12) 農業工人災害賠償公約

八六

第四卷第三號要目預告

近代勞工法特質之數要點

假期給資

國際勞工消息

國際工運概況

社會保險

失業

工業災害

專載

防止工業災害建議案

上海工廠檢查協會宣言